

江苏招生考试

民中育起

江苏省教育考试院主办

JIANGSU ZHAOSHENG KAOSHI

●苏新出准印 JS—S217 号 ●2012 年 5 月 15 日 ●第 13—16 期(总第 1328—1331 期)

建设更高满意度的平安高考

全省加强国家教育统一考试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

本报讯 5 月 10 日下午，全省加强国家教育统一考试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南京召开。省政府副省长、省高校招生委员会主任曹卫星出席会议并作讲话，省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李一宁主持会议，省教育厅副厅长朱卫国在会上作了讲话。会议首先收听收看了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教育统一考试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曹卫星在讲话中说，国家教育统一考试特别是即将开始的高考担负着选拔、输送和培养人才的重要使命，承载着千万考生和家庭的希望梦想。做好这项工作，是各级政府的重要职责、政治任务，也是一项重大民生工程、民心工程。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本着对国家和人民负责、对每一位考生负责的态度，牢固树立政治意识、责任意识和危机意识，切实加强高考环境综合治理，努力建设“更高满意度的平安高考”。要以安全保密为核心，突出试题试卷、考生及工作人员、网络信息和考生个人信息的安全，建立健全各级应急机制，确保高考安全万无一失。要以考风建设为突破，充分发挥标准化考点网上巡视系统作用，加大考场内部监考巡考和考场周边



巡查力度，杜绝发生群体性违纪舞弊事件。要以队伍建设为保障，健全监考人员的选聘、培训和考核制度，及时调整充实考务人员，全面提升考试组织管理水平。

朱卫国在会上充分肯定了 2011 年全省教育考试工作取得的显著成绩，并要求全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招考部门和招生院校以安全保密为核心，以人民满意为宗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狠抓工作落实，全力以赴做好国家教育考试环境综合治理各项工作。切实加强试卷试题全过程各环节的安全保密工作；高标准启用全省标准化考点系统；切实

本报讯 江苏省 2012 年普通高考考务工作会议 5 月 14 日至 15 日在南京召开。会议传达了教育部考务工作会议精神，对 2012 年高考考务以及标准化考点管理使用工作进行部署与培训。省教育厅副厅长朱卫国到会讲话，省教育考试院院长刘炳贵主持会议，省教育考试院党委书记鞠勤、副书记李晓婷参加了会议。各市教育局长、各市教育局、各市、县（市、区）招办负责人及考务工作人员参加了会议。

朱卫国在会上强调了三点意见：一是讲政治，认识要提高。他说，今年高考工作面临着更加严峻的形势和任务，今年是党的十八大召开的重要年份，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是各地各部门的首要工作，也是我们教育考试战线义不容辞的重要责任。必须从讲政治的高度，充分认识高考工作的特殊重要性，确保平安高考的顺利实现。二是强责任，重点要突出。要强化重点环节的责任、重点岗位的责任、重点时段的责任，严格实行责任追究制度。三是抓落实，工作要到位。要确保新的措施落实到位、新的规定宣传到位、新的业务培训到位、新的要求检查到位。

刘炳贵通报了我省前一阶段高考工作组织实施情况，一是顺利完成考生报名及信息采集工作；二是学业水平测试安全平稳完成；三是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招生工作顺利进行；四是三项招考改革平稳有序进行。前期我省各项高考准备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绩，为下一步进入高考攻坚阶段打下了良好的基础。他强调，必须认清形势，提高认识，细致部署，严防死守，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教育部和我省关于高考安全保障的新举措、新要求，认真学习、广泛宣传、严格执行教育部第 33 号令，确保高考安全保密工作万无一失，切实维护我省良好的考风考纪，确保平安高考目标如期实现。

会上，朱卫国副厅长还分别与各市教育局长签订了高考工作责任书。



加强考前培训和检查整改工作；加强考试突发事件预案制定和实施机制；深入开展诚信考试宣传教育活动。

省招委会全体委员、在宁高校招生负责同志以及省教育厅、教育考试院有关人员在省政府主会场出席会议。各市招委会委员、所在地高校招生负责同志、部分考点主任在各市分会场收听收看了会议。

加强考试环境综合治理 确保国家教育考试安全

进一步加强国家教育统一考试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

5 月 10 日，进一步加强国家教育统一考试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京召开。教育部部长袁贵仁主持会议时强调，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指示，以对广大考生和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精神，切实维护国家教育考试安全和秩序，全力做好国家教育考试特别是 2012 年高考工作。

袁贵仁指出，国家教育考试是选拔人才的重要环节，关系社会和谐稳定，党中央、国务院对此高度重视。自 2004 年国家教育统一考试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建立以来，各地各有关部门紧密配合、扎实工作，国家教育考试环境综合治理取得积极成效。近年来，有些不法分子为谋取不当利益，传播虚假信息，组织团伙舞弊，甚至窃取考试试题，

严重损害了考生利益，直接威胁到国家教育考试的权威性、公正性和严肃性。进一步加强国家教育统一考试环境综合治理，已成为当前一项十分重要而紧迫的任务。今年高考在即，必须早做安排、周密部署、严密防范，确保万无一失。

袁贵仁强调，加强考试环境综合治理，要做好五方面工作。一是提高思想认识。国家教育考试是国家教育基本制度，是维护教育公平、社会公正的重要手段，是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大事。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认真做好各项工作、完成各项任务，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二是加强组织领导。地方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要结合各地实际，有针对性地制定考试环境综合治理特别

是确保今年高考安全的工作方案，各省级招生考试委员会要召集专门会议研究重大问题，确保考前试题试卷绝对安全，确保考试平稳有序，确保招生公平公正。三是形成工作合力。各地招生考试委员会要加强统筹协调，不断完善联席会议机制，明确职责，密切协作，进一步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四是强化责任追究。要进一步加强考试招生队伍建设和人员管理，健全规章制度和各环节管理流程、办法，把考试安全保密、组织管理的责任逐一落实到人，强化制度执行力。对不负责任、失职渎职的人员，无论涉及到什么人，都要严格问责追究，绝不姑息，决不手软。五是加大宣传力度。要大力宣传加强考试安全整治情况，大力宣传考试招生改革的举措和进展，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努力营

造良好舆论环境。

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国家保密局等国家教育统一考试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就进一步加强考试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分别作出部署和提出要求。针对考试环境存在的突出问题，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将进行综合治理，开展净化涉考网络环境、打击销售作弊器材、考点周边环境整治等三项集中整治行动。重点清除各类网络传播方式所涉及的疑似考试泄密、团伙舞弊等有害信息，打击无照经营、销售涉嫌考试作弊用途的“三无”电子产品等违法行为，保障考点及周边治安、交通、消防等安全工作，加大对考点周边涉嫌考试作弊的无线电信号的检测和处置力度，严厉打击高科技作弊。

江苏省 2012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简章

一、报名对象

(一)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可以申请报名:

-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 2.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
- 3.身体健康。

在中国定居并具备报名资格的外国侨民,持我省公安厅填发的《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外侨居留证》,可在我省各市、县(市、区)招办(考试院、招考中心,以下简称招办)指定的地点报名。

(二)下列人员不得报名:

- 1.具有高等学历教育资格的高校在校生;
- 2.高级中等教育学校非应届毕业的在校生;
- 3.参加 2011 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包括全国统考、省级统考和高校单独组织的招生考试,以下简称“高校招生考试”)因违规受到停考一年处分的考生;
- 4.因触犯刑法已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或正在服刑者。

二、报名要求

申请报考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的所有考生,按照《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江苏省 2012 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及普通高中学业水平测试报名工作的通知》(苏教考招〔2011〕47 号)要求,办理报名手续。符合报名条件的所有考生均须签订诚信考试承诺书,并按规定交纳报名、考试费。

考生报考科类分为文科类、理科类、体育类、艺术类四类,报考体育类、艺术类的考生可以兼报文科类或理科类。

选择历史作为选修测试(以下简称“选测”)科目之一的考生为文科类考生,选择物理作为选测科目之一的考生为理科类考生。

考生报名资格审查工作由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招办负责。各有关单位要认真予以审查,坚决杜绝高中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以及非本省户籍的人员等报考高校。

考生办理报名手续后,方可参加高校招生考试。

三、招生计划和招生章程

高校在我省安排的招生计划,经其主管部门核定、批准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至我省教育考试院,由我省教育考试院在考生填报志愿前向社会公布。

高校分文科类和理科类公布招生计划。同时,为进一步扩大高校招生自主权,对考生两门选测科目的等级要求由招生高校自主确定。各高校在按文理分专业公布招生计划时,依据培养目标、生源情况等,自主确定对考生的学业水平测试两门选测科目的等级要求。

各高校不得在正式核准和公布的招生计划之外招生,擅自招收的新生不能取得学籍。

招生章程是高校向社会公布有关招生信息的主要形式,是高校向考生的公开承诺,是高校开展招生工作、录取新生的重要依据。各高校招生章程均应符合国家相关法令、规定和我省的招生政策,并制定适合我省高考方案和录取办法相关要求的录取规则。高校招生章程由高校主管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和政策规定进行审核。凡高校招生章程与国家或我省招生政策相违背的,一律以国家或我省的招生政策为准。

我省将在公布招生计划的同时,汇总并公布各高校发布本校招生章程的网址和联系方式。

四、思想政治品德考核

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主要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

应届毕业生的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可与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结合进行。

考生所在学校或单位(没有工作单位的考生由乡镇、街道办事处)应对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品德作出全面鉴定。对受过刑事处罚、治安管理行政处罚或违纪处分的考生,要提供所犯错误的事实、处理意见和本人对错误的认识及改正错误的现实表现等翔实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

- (一)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或参加邪教组织的;
- (二)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受到治安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五、身体健康状况检查

报考高校的所有考生均须参加身体健康状况检查(以下简称“体检”)。

考生的体检工作按教育部、卫生部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以下简称《体检意见》)、《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 号)和《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江苏省 2012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的通知》(苏教考招〔2012〕2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体检工作由县级(含)以上招办和卫生部门组织实施。考生体检须在指定的二级甲等(含)以上医院或相应的医疗单位进行,各体检机构须按照《体检意见》,对考生体检作出相应的、规范准确的结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非指定医疗机构为考生作出的体检结论无效。

体检工作原则上于 4 月 20 日前完成。

六、考 试

(一)江苏省普通高考模式为“3+ 学业水平测试 + 综合素质评价”。

1.统考科目

统考科目为语文、数学、外语三门。各科分值设定为:语文 160 分,数学 160 分,外语 120 分,共 440 分。语文、数学分别另设附加题 40 分。

文科类考生加试语文附加题;理科类考生加试数学附加题;不兼报文科类或理科类专业的体育类、艺术类考生不加试附加题。

文科类、理科类考生三门统考总分为 480 分,体育类、艺术类考生三门统考总分为 440 分。

2.学业水平测试

学业水平测试科目包括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技术七门。所有考生均需取得上述七门科目学业水平测试成绩。

文科类、理科类考生须选择选测科目两门,必修测试(以下简称“必测”)科目五门。其中文科类考生选测科目除须选择历史科目外,在政治、地理、化学、生物四门中再选择一门;理科类考生选测科目除须选择物理科目外,在政治、地理、化学、生物四门中再选择一门。七门学业水平测试科目中,考生选定的两门选测科目之外的五门为必测科目。

不兼报文科类或理科类的体育类、艺术类考生,七门学业水平测试科目可均选择必测科目。兼报文科类或理科类的体育类、艺术类考生,在参加文科类或理科类专业录取时,其学业水平测试的科目要求和等级要求与文科类或理科类考生要求一致;参加体育类、艺术类专业录取时,考生如报考七门必测科目(含技术科目)、又报考两门选测科目并取得成绩,只选取七门必测科目成绩作为学业水平测试成绩;如报考五门必测科目、两门选测科目并取得成绩,可将其两门选测科目等级视为相应的必测科目成绩。

选测科目各科满分为 120 分,按考生成绩分布分为 A⁺、A、B⁺、B、C、D 六个等级。其中:A⁺ 为前 5%(含 5%),A 为 5%—20%(含 20%),B⁺ 为 20%—30%(含 30%),B 为 30%—50%(含 50%),C 为 50%—90%(含 90%),D 为 90%以后。

必测科目各科满分为 100 分,按考生得分分为 A、B、C、D 四个等级。其中:A 为 100 分—90 分,B 为 89 分—75 分,C 为 74 分—60 分,D 为 59 分及其以下。

技术科目分为合格、不合格,不合格视为 D 级。

3.综合素质评价

综合素质评价分道德品质、公民素养、交流与合作、学习能力、运动与健康、审美与表现六个方面。

道德品质、公民素养、交流与合作三方面,凡符合基本标准者,可评为合格;学习能力、运动与健康、审美与表现三方面,分 A、B、C、D 四个等级。

(二)经教育部批准,我省全国统考科目考试时间和学业水平测试选测科目考试时间为 6 月 7、8、9 日(具体考试时间安排见《2012 年普通高校招生全国文化统一考试江苏省考试时间安排表》)。考试成绩只通知考生本人,不公布,不查卷。如果考生本人对高考成绩有疑问,须按规定程序向报名地招办提出书面复查申请,由各市招办汇总后报省教育考试院统一组织核查,复核结果由报名地招办答复考生,考生也可登录省教育考试院门户网(<http://www.jseea.cn>)查询。

学业水平测试必修科目(含技术科目)考试时间另

行安排。

(三)外语考试科目分英语、日语、俄语、德语、法语、西班牙语等 6 个语种,由考生任选其中一种参加考試。

报考外语专业的考生,须参加省中小学教研室组织的英语口语测试或省教育考试院组织的非英语语种外语口语测试,且成绩较好。

(四)报考体育类、艺术类专业的考生,除必须参加全国文化统考和七门科目学业水平测试外,还须按有关规定参加省教育考试院、招生高校组织的专业考试。

(五)经招生体检,身体健康状况基本符合军事院校(含国防生)、公安、政法类院校或专业招生条件,且有意向报考上述院校或专业的考生,由省军区、省公安厅、省司法厅和有关高校组织考生进行政审、面试、军检或体能测试(具体时间安排和要求另行通知)。

七、志愿填报

(一)考生填报志愿必须符合下列规定:

- 1.应届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中的“道德品质”和“公民素养”必须合格。
- 2.文科类、理科类考生必修科目测试等级均须达到 C 级及以上等级(技术科目必须合格)。

在外省(市、区)借读的我省户籍考生,如持有外省省级考试机构出具的 2010、2011 年度高中会考或学业水平测试成绩证明,我省予以认可,并进行相应的等级转换,成绩经转换后,其必测科目须达到 4C1 合格及以上等级。

文科类、理科类考生的学业水平测试等级(含必测和选测)还须达到拟报考院校提出的等级要求。

- 3.体育类、艺术类考生如兼报文科类或理科类专业,在参加文科类或理科类专业录取时,必测科目须达到 4C1 合格及以上等级;参加体育类、艺术类专业录取时,其七门学业水平测试必修科目等级中 D 级不得超过三门(技术科目不合格视为 D 级)。如院校对考生的学业水平测试等级提出更高要求的,考生还须满足院校的要求。
- 4.特殊类型考生的学业水平测试等级要求:

高校自主选拔录取对象和招收的艺术特长生的学业水平测试选测科目等级须达到招生高校在招生章程或招生计划中提出的等级要求。如高校未作具体说明的,其选测科目等级按高校对其所属科类一般考生的等级要求执行。

高水平运动员须按文科类或理科类考生的科目要求参加相应的学业水平必修和选修科目测试,其七门学业水平测试等级中 D 级不得超过三门(技术科目不合格视为 D 级)。

保送生以及报考南京大学强化班的考生,其必测科目等级均须达到 C 级及以上等级(技术科目必须合格)。

报考示范性高职提前单招、少年班、残疾单招、体育单招、空军飞行员以及申请注册入学的考生,因有特殊要求或其中学阶段学习经历与普通高中学生不同,其学业水平测试成绩不作统一规定,由招生高校自主确定等级要求。

(二)填报时间

考生在获知高考成绩、学业水平测试等级,以及符合各阶段填报志愿要求的各分数段考生人数、各批次省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仅限第一阶段填报批次)和填报志愿资格线后,在省教育考试院专设的网站(<http://www.jseea.cn> 或 <http://gkzy.jseea.cn>),分两个阶段网上填报志愿:

第一阶段填报志愿工作于 6 月 27 日至 7 月 2 日进行。填报文科类或理科类提前录取本科院校(含军事、公安政法、航海、其他院校等);体育类或艺术类提前录取的公办本科、民办及独立学院本科;文科类或理科类第一、二批本科院校志愿。其中,艺术类提前录取公办本科第 1 小批志愿的填报时间为 6 月 27 日至 28 日,29 日前确认。

第二阶段填报志愿工作于 7 月 26 日至 30 日进行。凡未被第一阶段各批次高校录取且达到第二阶段填报志愿资格线的考生,可填报文科类或理科类第三批本科院校(含民办本科、独立学院本科等)、高职(专科)院校以及体育类或艺术类高职(专科)院校志愿。

在各批次平行院校志愿录取结束后,省教育考试院将及时公布未完成招生计划的高校、专业及人数。未被录取的考生在规定时间内自行上网填报征求(平行)院校志愿(含院校服从志愿)。

(下转第 3 版)

(上接第2版)

考生填报高校和专业志愿时,应根据报考科类和高校及专业对考生的学业水平测试等级要求以及考生本人的体检结论等情况,慎重选择,准确填报。

兼报文科类或理科类的体育类、艺术类考生可兼报文科类或理科类第一批本科及以下各批次院校志愿。

(三)志愿设置

1.2012 年我省文科类、理科类各批次均实行平行院校志愿设置,即在每个批次设置了平行院校志愿、征求平行院校志愿(含院校服从志愿)。文科类、理科类提前录取本科批次和本科各批次考生可填报的平行院校志愿均包含 A、B、C 3 所院校,专科批次平行院校志愿包含 A、B、C、D、E 5 所院校,各批次征求平行院校志愿均包含 A、B、C 3 所院校。每所院校志愿中含有 6 个专业志愿和 1 个专业服从调剂志愿。

对于符合报考条件,经自主选拔录取试点高校考核、测评,被确定为自主选拔录取对象的人选考生,须在 4 月 20 日至 30 日,登录江苏省高考志愿信息网(<http://gkzy.jseea.cn>)对本人自主选拔录取志愿信息进行预确认,考生只能选择一所试点高校预确认自主选拔录取志愿,且须打印出《江苏省 2012 年普通高校招生自主选拔录取考生志愿确认表》,经考生本人及其法定监护人亲笔签名确认后报所在中学,由所在中学确认后将此表汇总至省教育考试院。此表是省教育考试院对自主选拔录取入选考生在本科第一批平行院校志愿投档前,提前向自主选拔录取试点高校投档的唯一依据。此外,入选考生在高考成绩发布后,仍须在网上填报平行院校志愿,如未被所报考的自主选拔录取试点高校录取,符合投档条件者仍可参加本科第一批及以下各批次的投档。

2. 体育类专业各批次均实行平行院校志愿设置。录取批次设置为提前录取公办本科、提前录取民办及独立学院本科、高职(专科)三个批次。

3. 艺术类专业按专业考试方式不同,设置传统院校志愿、平行院校志愿和征求院校志愿(含院校服从志愿)三种。录取批次设置为提前录取公办本科、提前录取民办及独立学院本科、高职(专科)三大批次,下设 8 小批。

考生填报平行院校志愿和征求(平行)院校志愿(含院校服从志愿),必须按市、县(市、区)招办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亲笔进行确认,未经确认的志愿信息一律无效[填报第二阶段各批次征求(平行)院校志愿不需要现场确认]。考生填报的志愿信息一经签字确认,任何人不得擅自更改。

因考生本人填报信息失误,或未按规定时间签字确认而对考生录取产生的不良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

本简章以及《江苏招生考试》上公布的《普通高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2012 年普通高校在江苏招生计划》、《考生填报志愿须知》等是考生准确填报志愿的重要参考资料。考生应在全面了解有关高校情况、招生章程和有关招生规定后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省教育考试院专设的网站(<http://www.jseea.cn> 或 <http://gkzy.jseea.cn>)填报志愿信息,并按省教育考试院及有关市、县(市、区)招办规定的程序和办法对本人志愿信息予以签名确认,并对其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八、录 取

高校的招生录取工作在教育部和省招委会领导下,由省教育考试院统一组织实施远程网上录取。新生录取工作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必须坚持以文化考试为主,德智体美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今年我省继续在考生电子档案中建立考生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诚信记录,供高校录取时参考。

(一)录取体制

高校和省教育考试院按照“学校负责、省教育考试院监督”的录取体制实施新生录取工作。对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合格、身体状况符合相关专业培养要求、投档成绩达到同批省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并符合高校调档要求的考生,由高校在本校招生计划数的 120% 以内提出调阅考生档案比例。高校根据其公布的招生章程中确定的录取规则对进档考生进行排序,决定考生录取与否及所录取专业,并负责对未被录取考生的解释及其他遗留问题的处理。

省教育考试院负责组织实施向高校投放合格生源电子档案,并监督高校执行国家招生政策、招生计划的情况,防止、纠正违反国家招生政策、规定的行为。

(二)录取批次

高校录取工作分批进行,依次为:

1.提前录取本科院校(含文科类、理科类军事院校、公安政法院校、航海院校及其他院校;体育类、艺术类公办本科院校;体育类、艺术类民办及独立学

院本科院校);

- 2.文科类、理科类第一批本科院校;
- 3.文科类、理科类第二批本科院校;
- 4.文科类、理科类第三批本科院校;
- 5.体育类、艺术类高职(专科)院校;
- 6.文科类、理科类高职(专科)院校;
- 7.文科类、理科类高职(专科)注册入学院校。

(三)投档原则及办法

2012 年我省文科类、理科类、体育类各批次以及艺术类使用省统考成绩录取的批次均实行平行院校志愿设置。

1.文科类、理科类平行院校志愿的投档原则是“依据文理,满足等级,按分排序,遵循志愿”。具体办法是:将省控线上的考生,分文科类、理科类,按照总分从高分到低分顺序,依次检索考生所填 A、B、C 或 A、B、C、D、E 志愿。只要被检索的 3 所或 5 所院校中一经出现符合投档条件的院校,即向该院校投档;如没有出现符合投档条件的院校,则不能投档。上述过程完成后,无论档案是否投出,均视为该考生已享受了本批次平行院校志愿投档机会。如果考生档案投到某院校后,因故被退出,将不再补投到该批次平行志愿的其他院校。

在平行院校志愿投档过程中,对外语选考非英语语种、本科平行院校志愿 A 院校的第一专业报考非英语语种外语专业的考生,或平行院校志愿的 A 院校报考民族院校的少数民族考生,按有关照顾录取政策投档。

在平行院校志愿投档前,对高水平运动员、艺术特长生档案先进行锁定,在平行志愿批量投档后,分别按有关政策,对符合投档条件的考生,依照其报考科类和院校志愿进行补充投档,由高校根据招生章程中的规则决定其录取与否及所录取专业。

同分考生投档顺序:在投档过程中,如考生总分相同,则按语文、数学两门科目分数与附加题分数之和从高到低再次排序。如仍相同,则将这部分考生按志愿全部投档。

2.体育类、艺术类平行志愿的投档原则是“满足等级,按分排序,遵循志愿”。艺术类传统志愿(使用校考成绩录取的院校)的投档原则是对专业合格、文化分达到省控线的考生(31 所独立设置本科艺术院校和清华大学等 13 所院校除外),按照院校提出的调档比例投档。

3.在考生填报征求(平行)志愿后,省教育考试院将按平行院校志愿投档及有关特殊考生的补充投档原则和办法对填报征求(平行)志愿的考生进行投档。

(四)关于政策性降分录取

在各批次平行院校志愿、征求(平行)院校志愿和院校服从志愿录取后,如仍有少数院校线上生源不足,不能完成招生计划,根据有关规定,对本批次预先填报的平行院校志愿中填有缺额院校志愿的考生,按其志愿,可在同批省控线下适当降分向缺额院校投档,由院校择优录取。如按相关规定进行降分后,仍有少数院校生源不足,不能完成招生计划,可再对本批次填报征求(平行)院校志愿中填有缺额院校志愿的考生,按其志愿,适当降分向缺额院校投档,由院校择优录取。各批次最大降分幅度一般不超过 10 分(第三批本科视生源情况,可再适当降分)。

(五)关于选择性招生

高校可按规定使用预留计划进行选择性的招生。有关高校应在录取工作开始前将选择性招生的录取原则和办法向社会公布,接受考生和社会监督。高校的选择性招生对象须填报该校志愿,且符合下列条件:

1.文科类、理科类。考生必测科目等级必须达到 4C1 合格,文化分达到同批省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且选测科目等级达到招生高校在其招生章程中公布的对选择性招生对象的等级要求。如院校招生章程中未对选择性招生对象的选测科目等级提出明确要求,则允许院校对两门选测科目中的其中一门降低一个等级进行选择性的招生。本科院校对选测科目等级要求不得低于 C 级。

当院校投档线接近或等于省控线(5 分以内,含 5 分,下同)时,如考生选测科目等级满足上述条件的,院校可在本校投档线下 5 分以内录取。

2.体育类、艺术类。考生七门学业水平测试必修科目等级中 D 级不得超过三门(技术科目不合格视为 D 级)。

选择性招生原则上在同批省控线上录取。如高校投档线接近或等于省控线,可在学校投档线下 5 分以内录取,但不得低于同批省控线下 5 分(艺术类校考专业须在省控线上)。

3.对因生源不足降分录取的高校,其选择性招生,可在院校降分线下 5 分以内进行,但最多不超过同批省控线下 15 分。

(六)关于注册入学

根据我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的精神,为积极探索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高校招生模式,进一步扩大高校招生自主权,探索高职(专科)院校自主录取办法, 2012 年我省继续在部分高职院校试行注册入学,并适当扩大试点院校的范围。注册入学共分三轮进行,每轮均包含考生申请、院校审核、考生确认三个过程。注册入学工作安排在高职(专科)统一录取批次结束后进行。

(七)照顾政策

1.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生,录取时将在考生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加分投档(同一考生如符合多项加分投档条件,只可享受其中最高分值一项),由高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

(1)在高级中等教育阶段,思想政治品德方面有重大突出事迹的应届高中毕业生,报经省招委会讨论批准,录取时可加 10 分投档。

(2)自谋职业的退役士兵,录取时可加 5 分投档;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含)以上或被大军区(含)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录取时可加 10 分投档。

(3)烈士子女,录取时可加 10 分投档。

(4)少数民族考生平行院校志愿中 A 院校报考民族院校的,录取时可加 10 分投档;报考其他院校的,录取时可加 3 分投档。

(5)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和台湾省籍考生,录取时可加 10 分投档。

(6)外语选考非英语语种的考生,其本科平行院校志愿中的 A 院校的第一专业报考非英语语种的外语专业,录取时可加 10 分投档。从 2015 年起,取消该项照顾政策。

2.退出部队现役的考生,残疾军人、因公牺牲军人子女、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子女,驻边疆国境的县(市)、沙漠区、国家确定的边远地区中的三类地区和军队确定的特、一、二类岛屿部队现役军人的子女,残疾人民警察、因公牺牲人民警察子女、一级至四级残疾人民警察子女,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申请享受以上照顾政策的考生名单,须由考生所在学校或单位进行公示无异议后,方可报省教育考试院等有关部门接受审核,审核通过的名单经再次公示无异议后方为有效。

3. 根据我省 08 高考方案及其完善微调办法的有关规定,凡符合下列规定之一的应届考生,可在其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加分投档,由高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具体规定如下:

(1)对第一次参加必修科目测试,且技术科目测试合格(含技术科目补考合格,下同)的文科类或理科类考生,每 1 门必修科目成绩达到 A 级,在划线前加 1 分计入统考成绩;如 4 门必修科目成绩均达到 A 级,且技术科目测试合格,在划线前奖励 1 分,即加 5 分计入统考成绩。

(2)不兼报文科类或理科类的体育类、艺术类考生,第一次参加必修科目测试,且技术科目测试合格,每 1 门必修科目成绩达到 A 级,在划线前加 1 分计入统考成绩;如 4 门及 4 门以上必修科目成绩达到 A 级,且技术科目测试合格,在划线前加 5 分计入统考成绩。

(3)兼报文科类或理科类的体育类、艺术类考生,在参加文科类或理科类录取时,除两门选修科目以外的 4 门必修科目,如在第一次参加学业水平测试取得 A 级的,且技术科目测试合格,其奖励分数参照文科类或理科类考生的政策执行;在参加体育类或艺术类录取时,其奖励分数参照不兼报文科类或理科类的体育类、艺术类考生的政策执行。

第 3 条规定的政策性奖励分可与第 1 条规定的照顾分值累计。

4.在综合素质评价中,考生“学习能力”、“运动与健康”、“审美与表现”单项达到 A 级且其他三项均为合格的,高校在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录取;均为 D 级的,高校可以不予录取。

(八)残疾考生录取

对肢体残疾、生活能够自理、能完成所报专业学习,且高考成绩达到要求的考生,高校不能仅因其残疾而不予录取。

高校在录取时应认真学习并严格执行招生政策,坚持德智体美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高校须将拟录取考生名单报省教育考试院核准,省教育考试院核准备案并加盖录取专用章后形成录取考生名单,以此作为考生被正式录取的依据。《录取通知书》由高校负责填发。

考生可通过省教育考试院提供的途径查询和确认本人的录取结果。

(下转第 4 版)

我省 37 所高职院校参加注册入学试点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印发 2011 年江苏省高职（专科）院校注册入学试点方案的通知》（苏教考[2011] 2 号）和《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 2012 年江苏省高职（专科）院校注册入学试点工作的通知》（苏教考招[2012]18 号）精神，省内高职（专科）院校根据自愿的原则，申请参加注册入学试点工作。2012 年，全省共有 37 所院校（见表一）参加注册入学试点。在去年 26 所院校试点的基础上，经院校申报、省教育厅审核，2012 年新增 11 所院校参加注册入学试点。其中，面向普高学生注册入学试点的院校，民办有 23 所，公办 14 所；面向中职学生注册入学试点的院校，民办有 21 所，公办 5 所。

现将符合注册入学试点条件的院校名单，以及符合“面向中职学生的注册专业与我省高职院校对口单独招生专业设置相一致”规定的注册入学试点专业（见表二）予以公布。注册入学试点院校的招生章程另行发布。

表二：江苏省 2012 年高职(专科)院校
面向中职学生注册入学试点专业名称

科目组代码	科目组名称	科目组代码	科目组名称
11	建筑	19	市场营销
12	机械	20	旅游管理
13	机电一体化	21	艺术
14	电子电工	22	烹饪
15	计算机应用	23	汽车
16	化工	24	纺织服装
17	农业	25	体育
18	财会		

2012 年普通高校招生全国文化统一考试 江苏省考试时间安排表

科目 日期 时间	6 月 7 日	6 月 8 日	6 月 9 日
上午	语文 9：00-11：30 (文科考生考试时间另增加 30 分钟)		物理、历史 9：00-10：40 (两门选测科目同时开考)
下午	数学 15：00-17：00 (理科考生考试时间另增加 30 分钟)	外语 15：00-17：00	化学、生物 政治、地理 15：00-16：40 (四门选测科目同时开考)

(上接第 3 版)

考生被高校录取后，凭录取通知书到考生所在学校或单位领取经密封的个人纸质档案材料（含综合素质评价材料），到高校报到时移交给高校。

九、特殊类型的招生

（一）自主选拔录取招生

按照《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江苏省 2012 年普通高校自主选拔录取工作的通知》(苏教考〔2011〕24 号)规定执行。

（二）中学免试保送生

按照《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江苏省 2012 年普通高校招收保送生工作的通知》（苏教考招〔2011〕60 号）规定执行。

（三）艺术特长生招生

按照《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江苏省 2012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收艺术特长生工作的通知》（苏教考〔2011〕25 号）规定执行。

（四）高水平运动员招生

按照《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江苏省 2012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收高水平运动员工作的通知》（苏教考〔2011〕26 号）规定执行。

（五）艺术类专业招生

按照《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省 2012 年普通高校艺术类专业招生办法》的通知》（苏教考〔2011〕23 号）规定执行。

（六）体育类专业招生

按照《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省 2012 年普通高校体育专业招生办法》的通知》（苏教考〔2012〕1 号）规定执行。

（七）高职院校提前单独招生

按照《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江苏省 2012 年国家示范性（骨干）高职院校单独招生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苏教考〔2011〕27 号）规定执行。

（八）注册入学

按照《省教育厅关于印发 2011 年江苏省高职（专科）院校注册入学试点方案的通知》（苏教考〔2011〕2 号）和《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 2012 年江苏省高职（专科）院校注册入学试点工作的通知》（苏教考招〔2012〕18 号）规定执行。

（九）空军招收飞行学员

有关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招办及有关中学要密切配合南京军区空军招飞选拔中心，认真做好宣传发动、初检、全面检测和复查等工作，确保招飞任务的完成。

（十）定向培养直招士官

根据总参谋部、教育部《关于做好定向培养直招士官试点工作的通知》(参动〔2012〕5 号)文件规定,从 2012 年起,国家依托普通高等学校定向培养直招士官试点工作,有关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招办及有关中学要积极配合当地兵役机关，认真做好宣传发动工作，确保定向培养直招士官任务的完成。

（十一）其他各种特殊类型的招生办法，按照教育部和我省有关规定执行。

十、新生入学及复查

被高校录取的新生，必须按录取通知书规定，按期到高校办理入学手续，逾期不报到而又无正当理由的，取消入学资格。

高校应对新生入学资格（包括考生身份、健康状况、照顾政策等信息）进行复查，不符合录取条件的，取消其入学资格。

十一、组织管理

高校招生考试的各项工作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各级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招生考试机构必须认清新形势下做好高校招生考试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把高考工作作为一项政治工程、民生工程来抓，深入推进高校招生“阳光工程”，认真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加强教育考试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精神和要求，坚持把做好高校招生工作作为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推动和谐社会建设的一项基础工作来抓，以确保考试安全和建设良好的考风考纪为重点，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确保今年高校招生的各项任务安全、平稳、顺利、圆满地完成。

（一）加强考试招生工作领导，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有序。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切实担负起高校考试招生工作的领导责任，周密部署，精心组织，规范实施。要进一步完善宣传、公安、监察、保密、无线、电、工商等相关部门的联动机制，建立、完善应对突

表一：江苏省 2012 年注册入学试点院校名单

序号	院校代码	院校名称	办学性质	面向普高学生	面向中职学生	备注
1	1159	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公办	√		新增
2	1210	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公办	√	√	新增
3	1214	无锡城市职业技术学院	公办	√		新增
4	1231	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公办	√		新增
5	1251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公办	√		新增
6	1252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公办	√		新增
7	1272	苏州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公办	√	√	
8	1279	健雄职业技术学院	公办	√		新增
9	1313	南通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公办	√		新增
10	1331	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	公办	√		新增
11	1351	江苏食品职业技术学院	公办	√	√	
12	1370	盐城纺织职业技术学院	公办	√	√	新增
13	1431	泰州职业技术学院	公办	√		新增
14	1432	江苏畜牧兽医职业技术学院	公办	√	√	
15	1911	三江学院	民办	√		
16	1950	钟山职业技术学院	民办	√		
17	1951	正德职业技术学院	民办	√	√	
18	1952	金肯职业技术学院	民办	√	√	
19	1953	应天职业技术学院	民办	√	√	
20	1954	南京视觉艺术职业学院	民办	√	√	
21	1957	无锡南洋职业技术学院	民办	√	√	
22	1958	江南影视艺术职业学院	民办	√	√	
23	1959	太湖创意职业技术学院	民办	√	√	
24	1962	九州职业技术学院	民办	√	√	
25	1965	建东职业技术学院	民办	√	√	
26	1969	苏州托普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民办	√	√	
27	1970	苏州高博软件技术职业学院	民办	√	√	
28	1972	苏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民办	√	√	
29	1973	昆山登云科技职业学院	民办	√	√	
30	1974	硅湖职业技术学院	民办	√	√	
31	1977	紫琅职业技术学院	民办	√	√	
32	1982	炎黄职业技术学院	民办	√	√	
33	1985	明达职业技术学院	民办	√	√	
34	1988	江海职业技术学院	民办	√	√	
35	1991	金山职业技术学院	民办	√	√	
36	1996	宿迁职业技术学院	民办	√	√	
37	1997	宿迁泽达职业技术学院	民办	√	√	

注：以上院校中面向中职学生注册入学的专业均按照表二中公布的专业执行,具体招生专业请查阅各校招生章程。

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机制，严格执行招考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要通过各方面的共同努力，确保今年我省招生考试工作平稳顺利地进行。

（二）加强安全保密防范，确保考试绝对安全。健全和完善各项安全保密制度和考试管理制度，强化制度落实和检查，切实加强试卷的安全保密工作，在命题、试卷印制及运输、试卷保管、评卷、录取等各个环节要加强检查和监督，对可能或容易出现问题的环节要强化工作责任和措施，落实应急预案，快速、妥善处置突发事件，确保绝对安全。各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招办，要把高考安全作为“一把手”工程，把试题试卷安全和考试安全作为工作重点，主要负责同志要负总责、亲自抓。

（三）加强考风考纪建设，确保考试公平公正。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从维护高校招生考试工作的权威性、公正性、严肃性出发，要切实提高高校招生考试考务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要结合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充分运用现代化管理手段，重点打击利用通讯工具作弊、替考和群体性舞弊等违规行为；要加大考试环境的综合整治力度，克服地方保护主义思想，强化监考教师队伍建设，坚持标本兼治、相互配合、齐抓共管，严厉打击考试舞弊歪风和考场腐败行为，确保考试公平公正。

（四）规范招生考试行为,实施高校招生“阳光工程”。进一步完善公开透明的招生工作体系,全面推进“阳光工程”的制度化、系统化、常态化,把“阳光工程”的精神、要求和内涵切实融入到高校的招生管理之中。要严格执行招生工作“六公开”、“六不准”的规定,依法治招,严禁虚假招生宣传和违规录取考生,规范收费行为,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高校招生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建立、健全监督机制,确保招生工作公平、公正、公开、有序地进行。

（五）不断强化服务理念，办人民满意的高考。各级招生部门要认真贯彻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树立“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的理念，坚持“一切为了考生，为了一切考生”的工作目标，主动加强正面宣传，强化正面引导，适时开展预警提示或案例宣传，提醒考生和家长防范中介欺诈，坚持信息公开，切实维护考生的正当权益，加强对考生的指导和服务，努力办好让人民满意的高校招生考试工作。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2004 年 5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 第 18 号发布，根据 2012 年 1 月 5 日《教育部关于修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国家教育考试的公平、公正，保障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人员（以下简称考生）、从事和参与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考试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教育考试是指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实施，由经批准的实施教育考试的机构承办，面向社会公开、统一举行，其结果作为招收学历教育学生或者取得国家承认学历、学位证书依据的测试活动。

第三条 对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考生以及考试工作人员、其他相关人员，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的认定与处理，适用本办法。

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应当公开公平、合法适当。

第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或者本地区国家教育考试组织工作的管理与监督。

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各级教育考试机构负责有关考试的具体实施，依据本办法，负责对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二章 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五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五）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 （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七）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 （八）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 （九）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六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 （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 （三）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 （四）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 （五）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 （六）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 （七）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 （八）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 （九）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 第七条** 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 （一）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 （二）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 （三）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

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四）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五）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八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工作场所的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 （一）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 （二）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 （三）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 （四）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 （五）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九条 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

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阶段、各科成绩无效；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当次考试成绩各科成绩无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 1 至 3 年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 1 至 3 年的处理：

- （一）组织团伙作弊的；
- （二）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
- （三）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
- （四）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

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考生有前款严重作弊行为的，也可以给予延迟毕业时间 1 至 3 年的处理，延迟期间考试成绩无效。

第十条 考生有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入学资格的，由证书颁发机关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已经被录取或者入学的，由录取学校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其学籍。

第十二条 在校学生、在职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通报其所在学校，由学校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学籍或者予以解聘：

- （一）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
- （二）组织团伙作弊的；
- （三）为作弊组织者提供试题信息、答案及相应设备等参与团伙作弊行为的。

第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在考试管理、组织及评卷等工作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当年及下一年度的国家教育考试工作，并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建议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 （一）应回避考试工作却隐瞒不报的；
- （二）擅自变更考试时间、地点或者考试安排的；
- （三）提示或暗示考生答题的；
- （四）擅自将试题、答卷或者有关内容带出考场或者传递给他人的；
- （五）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秩序混乱、作弊严重或者视频录像资料损毁、视频系统不能正常工作的；
- （六）在评卷、统分中严重失职，造成明显的错评、漏评或者积分差错的；
- （七）在评卷中擅自更改评分细则或者不按评分细则进行评卷的；
- （八）因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雷同卷的；
- （九）擅自泄露评卷、统分等应予保密的情况的；
- （十）其他违反监考、评卷等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四条 考试工作人员有下列作弊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并调离考试工作岗位；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为不具备参加国家教育考试条件的人员提供假证明、证件、档案，使其取得考试资格或者考试工作人员资格的；

（二）因玩忽职守，致使考生未能如期参加考试的或者使考试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三）利用监考或者从事考试工作之便，为考生作弊提供条件的；

- （四）伪造、变造考生档案（含电子档案）的；
- （五）在场外组织答卷、为考生提供答案的；
- （六）指使、纵容或者伙同他人作弊的；
- （七）偷换、涂改考生答卷、考试成绩或者考场原始记录材料的；
- （八）擅自更改或者编造、虚报考试数据、信息的；
- （九）利用考试工作便利，索贿、受贿、以权徇私的；
- （十）诬陷、打击报复考生的。

第十五条 因教育考试机构管理混乱、考试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考点或者考场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或者同一考点同一时间的考试有 1/5 以上考场存在雷同卷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取消该考点当年及下一年度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资格；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区内一个或者一个以上专业考试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由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管理机构给予该考区警告或者停考该考区相应专业 1 至 3 年的处理。

对出现大规模作弊情况的考场、考点的相关责任人、负责人及所属考区的负责人，有关部门应当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违反保密规定，造成国家教育考试的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包括副题及其答案及评分参考，下同）丢失、损毁、泄密，或者使考生答卷在保密期限内发生重大事故的，由有关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责任人和有关负责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盗窃、损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考生答卷、考试成绩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教育考试机构建议行为人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指使、纵容、授意考试工作人员放松考试纪律，致使考场秩序混乱、作弊严重的；
- （二）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
- （三）组织或者参与团伙作弊的；
- （四）利用职权，包庇、掩盖作弊行为或者胁迫他人作弊的；
- （五）以打击、报复、诬陷、威胁等手段侵犯考试工作人员、考生人身权利的；
- （六）向考试工作人员行贿的；
- （七）故意损坏考试设施的；
- （八）扰乱、妨害考场、评卷点及有关考试工作场所秩序后果严重的。

国家工作人员有前款行为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议有关纪检、监察部门，根据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第三章 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程序

第十八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实施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如实记录；对考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应予暂扣。

考生违规记录作为认定考生违规事实的依据，应当由 2 名以上监考员或者考场巡视员、督考员签字确认。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向违纪考生告知违规记录的内容，对暂扣的考生物品应填写收据。

第十九条 教育考试机构发现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所列行为的，应当由 2 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事实调查，收集、保存相应的证据材料，并在调查事实和证据的基础上，对所涉及考生的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考试工作人员通过视频发现考生有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立即通知在现场的考试工作人员，并应当将视频录像作为证据保存。教育考试机构可以通过视频录像回放，

（下转第 6 版）

教育部重申，对于破坏考试秩序，窃取、贩卖国家教育考试试题等违法犯罪行为，有关部门将坚决依法严厉打击，对涉案的教育系统公职人员，一律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坚决追究有关领导责任，绝不姑息。教育部要求全国招生考试系统以此为警示，认真吸取教训，查找薄弱环节，强化法律意识，严明工作纪律，加强队伍建设，提高考试安全管理水平，切实维护考试秩序，确保公平公正。

2012 高考,你准备好了吗?



1.语文、数学附加题考试如何进行?
答: 语文、数学的正题与附加题分卷、分答题卡、分时段考试。正题考试结束,收取正题答题卡,加试附加题的考生增加 30 分钟考试时间作答附加题。

2.语文、数学、英语三门统考科目的满分值分别是多少?
答: 语文、数学、英语三门统考科目的满分值为 440 分。其中:语文 160 分,数学 160 分,外语 120 分。另外,语文、数学附加题各设 40 分。

3.学业水平必修科目测试和选修科目测试的原始满分值是多少?划分等级的标准是什么?
答: 必修测试科目各科满分 100 分。等级划分标准为:100 分~90 分为 A 级,89 分~75 分为 B 级,74 分~60 分为 C 级,59 分及其以下为 D 级。参加两次测试的,取较高等级计算成绩。

选修测试科目各科满分 120 分。按考生成绩分布划出等级:A+级为前 5% (含 5%)的考生;A 级为前 5%~20% (含 20%)的考生;B+级为前 20%~30% (含 30%)的考生;B 级为前 30%~50% (含 50%)的考生;C 级为前 50%~90% (含 90%)的考生;D 级为 90%以后的考生。

4.高考外语科目有哪些语种?
答: 高考科目中外语考试分英语、俄语、日语、法语、德语、西班牙语等 6 个语种,由考生任选一种。

5.考生考前要做哪些准备?
答: 考生应准备好考试规定使用的文具用品、准考证、身份证;要熟悉考点环境以及自己所在的考点、考场和座位;了解考试纪律;注意饮食卫生,劳逸结合,并做好应试的心理准备等。

6.考生在考试中要遵守哪些考试纪律?
答: 考生在考试中必须严格遵守《考生守则》。只准携带符合规定的物品进入考场。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不准吸烟,不准喧哗,不准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准夹带、旁窥、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不准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答题卡或答卷、草稿纸,不准将试卷、答题卡或答卷、草稿纸带出考场。考生不得将答题卡或答卷、草稿纸摊放在座位两边(以身体为界),如确实需要,应反扣在桌上,否则按有意让他人抄袭论处。凡违反上述考试纪律的,按违规论处。

7.考生进入考场时只准携带哪些物品?
答: 除 2B 铅笔、0.5 毫米黑色墨水的签字笔、直尺、圆规、三角板、橡皮、小刀、空白垫纸板、透明笔袋外,其他任何物品不准带入高考考场。严禁在考场内自行传递文具用品等。严禁携带各种具有发送或者接受信息功能的设备(如手机、对讲机等)、电子存储记忆录放设备以及涂改液、修正带等物品进入考场,否则按违规处理。

8.为何要使用金属探测器对进入考场的考生进行禁带物品的检查?考生接受金属探测器检查需注意哪些事项?
答: 为了严肃考风考纪,防范和打击以手机等现代化通讯工具为主要手段的舞弊行为,避免考生无意中将手机等禁带物品带入考场造成考试违规,从 2006 年开始,考生进入考场时,我省各高考考场的监考员须使用金属探测器对考生进行检查。为此,考生需注意以下事项:

(1) 不携带手机、对讲机等具有发送或者接受信息功能的设备和 U 盘、MP3 等电子存储设备进入考点、考场。如无意中携带了禁带物品,则在进场前送交送考人员,或放在考场外的“物品摆放处”,考点对此不负保管责任。

(2) 不带金属首饰,最好不要穿有金属钮扣或饰品的衣服和鞋子,以免探测器报警影响进场速度。

(3) 将考试所需的文具装在透明的笔袋里,以便监考教师检查。

(4) 主动配合监考教师进行检查。如在检查过程中出现报警声,监考人员会询问考生并要求考生出示相关金属物品,并对原检查部位再次复检,确定无禁带物品后,考生方可入座。

(5) 考生接受检查后入座,如在考前或考试中离开考场,或从书包内取拿物品,回到考场时,监考人员会对考生再次进行检查。因此考生应做好考前各项准备,尽可能避免上述情况的发生。

(6) 如考生携带手机等禁带物品进入高考考场,考试开始后,无论是否故意、是否使用,均属于考试违规行为,考试管理部门将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并将其违规行为记入考生高考诚信

信电子档案,在录取时提供给招生院校,作为高校录取新生的重要参考。

9.教育部今年对哪些违规行为加大了处罚力度?
答: 根据教育部对原《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18 号)进行了修订,教育部在新颁发的《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3 号)中,加大了对考生违规行为处罚力度:

(1) 对于违规行为的认定:
①“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的”调整为“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受信息功能的设备的”,表明在考试工程中,只要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受信息功能设备的,无论是否使用一律按照作弊处理;
②对于雷同卷的认定,由“评卷过程中被发现同一科目同一考场有两份以上(含两份)答卷答案雷同的”调整为“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不再仅限于“同一科目同一考场”;

③为配合标准化考点的实施,增加“考试工作人员通过视频发现考生有违纪、作弊行为的,可以由省级考试机构认定并作出处理决定”的条款。

(2) 对于考生违规行为处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 1 至 3 年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 1 至 3 年的处理:

①组织团伙作弊的;
②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
③使用相关设备接受信息实施作弊的;
④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

(3) 对于在校学生、在职教师违规行为处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通报其所在学校,由学校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学籍或者予以解聘:

①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
②组织团伙作弊的;
③为作弊组织者提供试题信息、答案及相应设备等参与团伙作弊的。

10.考生诚信考试记录对考生录取有何影响?
答: 考生诚信考试记录的主要内容为考生参加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包括全国统考、省级统考和高校单独组织的招生考试等)各环节中的违规事实及处理结果。诚信考试记录作为考生电子档案的一部分,将在录取时提供给高校作为重要参考。高校在认真审阅考生诚信考试记录等信息的基础上,决定考生录取与否。

11.在考试过程中,考生应特别注意哪些重要事项?
答: (1) 考生应在每科开考前 20 分钟(语文学科目和外语科目在开考前 30 分钟)进入考场,考生进场时,监考教师将用金属探测器检查考生是否携带了禁带物品。检查完毕,考生凭准考证对号入座,并将准考证和居民身份证放在考桌靠走道一侧,以备核验。

(2) 考生领到答题卡和试卷后,应在指定位置和规定的时间内准确、清楚地填写姓名、准考证号等栏目。监考教师贴好条形码后,考生须核对条形码上的信息是否与自己的准考证号、姓名相符,答题卡如分 A、B 卡,考生还必须检查所得 A 或 B 卡是否与自己应持卡一致。

(3) 开考信号发出后才能开始答题。

(4) 开考 15 分钟后(外语考试开考前 15 分钟起)考生不得入场,考试结束前 30 分钟起方可交卷出场,交卷出场后不得再进场续考,也不准在考场附近逗留或交谈。考试終了前 15 分钟考生停止提前交卷。

(5) 在答题卡规定的区域内答题,只准用 0.5 毫米黑色墨水的签字笔作答非选择题。选择题一律用 2B 铅笔将答案在答题卡规定的位置按填涂示例涂黑、涂满,作图时须用 2B 铅笔绘、写清楚,线条及符号必须加黑、加粗。不准用规定以外的笔和在答题卡规定以外的区域答题,不准在答题卡上做任何标记,否则答题无效。在试卷、草稿纸上作答,其答题无效。

(6) 考试終了信号发出后,立即停笔,不准超时答题。根据监考教师指令依次退出考场,不准在考场逗留。

12.外语听力考试时考生要注意哪些事项?
答: 外语科目考试考生须提前 30 分钟入场,开考前 15 分钟起考生禁止进入考场。在外语听力考试期间,考生不得作答非听力考试部分的试题,待听力考试部分结束,即“听力部分到此结束”的提示语播

出后,考生方可开始作答非听力考试试题。

13.什么是网上评卷?网上评卷有什么优点?
答: 网上评卷是以计算机及网络技术和图像处理技术为依托,以实现考试评卷公平、公正为目的,采用试卷和答卷(即答题卡)分离的方式,选择题由计算机根据考生的填涂情况自动判分,非选择题由不同评卷教师通过网络在计算机上对考生答卷的电子图像分别进行评分,最终由计算机系统自动进行合分和成绩校验的一种新的评卷方式。

网上评卷有如下优点:

(1) 网上评卷采取“多评制”,即:一卷二评,甚至一卷三评、一卷四评,有助于评卷教师更好地把握评分标准,提高评卷质量;

(2) 网上评卷引入有效的误差控制机制,可以实时控制误差,最大程度地实现了评卷公平、公正、准确的目标;

(3) 网上评卷采用了试卷和答卷分离的方式,简化了答卷回收、存放、装订等环节,提高考务工作的效率,减轻了安全压力,有利于答卷的安全保密,提高工作质量;

(4) 全过程采用计算机管理,减少了传统评卷方式的人工登分、核分、合分等诸多手工环节,极大提高了评卷工作的准确性、保密性和工作效率;

(5) 可以更及时有效地监控教师的评卷质量和评卷进度,加大对评卷工作的管理力度;

(6) 考生的各种答题信息和评卷信息全部存储在计算机系统内,可以建立评卷教师档案,进一步提高我省命题、评卷工作的科学化管理水平。

14.高考答题卡的样式如何?网上评卷对考生作答有何要求?
答: 高考答题卡总体上分为三个部分:

(1) 考生信息:①考生手写信息区(含由考生本人书写的姓名、准考证号等);②贴条形码区(由监考教师负责粘贴);③注意事项(考生必须仔细阅读其内容)。

(2) 答题区域和题号:①选择题填涂答题区(用 2B 铅笔填涂);②非选择题书写答题区(按题号分割,用 0.5 毫米黑色墨水的签字笔作答)。

(3) 图像定位点:①选择题图像定位点;②非选择题图像定位点。

网上评卷对考生作答有如下要求:

(1) 选择题和非选择题都必须在答题卡上作答,在试卷和草稿纸上作答无效(外语小语种各科目除外)。

(2) 考生在开考前领到答题卡后,要认真检查答题卡正反面及 A 或 B 卡类型(数学科目除外)是否与自己应持卡一致;如答题卡出现字迹模糊、行列歪斜或缺印等现象要立即向监考教师报告。

(3) 条形码由监考教师负责粘贴在答题卡上指定的贴条形码区,贴好后,考生要认真核对条形码上的信息是否以自己的姓名、准考证号相符,如有错误应立即向监考教师报告。

(4) 作答选择题时,必须用 2B 铅笔在答题卡上按照填涂示例将对应的选项涂黑、涂满,修改答案时,应使用绘图橡皮轻擦干净,注意不要擦破答题卡。

(5) 作答非选择题时,必须用 0.5 毫米黑色墨水的签字笔在各题规定的答题区域内答题,切不可答题错位、答题题号顺序颠倒、超出本题答题区域或超出答题卡黑色边框线作答,否则答案无效。如修改答案,应用笔将废弃内容划去,然后在划去内容上方或下方写出新的答案;或使用橡皮、小刀擦、刮掉废弃内容后,再书写新的内容。

(6) 作图题用 2B 铅笔绘、写清楚,线条及符号等须加黑、加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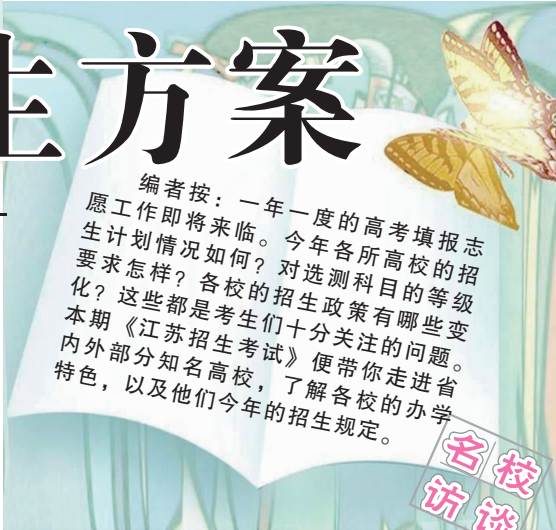
(7) 保持卡面清洁,不要将答题卡折叠、弄破,严禁在答题卡的条形码和图像定位点(黑方块)周围涂写和做任何标记。

15.考生作答网上评卷答题卡存在的主要问题有哪些?
答: 根据高考评卷点反馈的情况,考生作答网上评卷答题卡存在的主要问题有: (1) 答题错位(尤其是作答选做题); (2) 超出答题区域答题; (3) 笔细、墨淡或书写较轻,图像不清; (4) 使用铅笔等非规定用笔作答非选择题; (5) 填涂选择题时使用假冒伪劣 2B 铅笔,或虽使用 2B 铅笔但未涂黑、涂满; (6) 答卷上有记号、污损等。

(本报编辑部)



2012 年招生方案



南京大学：办中国最好的本科教育

今年 5 月 20 日，南京大学将迎来建校 110 周年华诞。她始建于 1902 年，中央大学时期就已奠就国内最高学府的泱泱风范。今天的南京大学是国家“985 工程”首批重点建设的高水平大学之一，“中国常青藤”C9 成员之一，在世界一流大学排名中位列全球第 120 位，居全国高校第 4 位。

1.请介绍南京大学 2012 年的招生计划情况。

出于提高质量、内涵发展的需要，2012 年南京大学招生计划总数减少为 3400 人，在江苏省的招生计划为 787 人。南京大学今年新增了“新能源科学与工程”专业（归入材料科学类招生）。“资源环境与城乡规划管理专业”统招生计划中含南京大学与加拿大滑铁卢大学合作举办的资源环境与城乡规划管理专业本科教育项目。项目采取 2+1+1 模式。

2.请介绍今年南京大学的录取规则。

南京大学按照如下规则进行录取：

(1) 按照理工类、文史类和艺术类分类录取。

(2) 实行远程网上录取。录取调档比例一般控制在招生计划的 120% 以内。

(3) 实行按志愿录取。调档分数线上第一志愿生源不足时，可接收非第一志愿考生，但其实际高考成绩应不低于已投档第一志愿考生的平均分。若生源仍不足，剩余计划调至生源充足的省份。专业（专业类）录取设定分数级差，级差分为 2、1、1、0 分（江苏省为 1、1、1、0 分）。

(4) 符合教育部规定的具有加分条件的考生，按照加分后的成绩调档及参与专业排序；若符合多项加分条件，只取其中最高一项，且最高加分不高于 20 分。

(5) 自主选拔录取对象、艺术特长生、高水平运动员按照南京大学承诺和相关规定录取。

(6) 获得南京大学优秀学生推荐报考资格且高考第一志愿（平行志愿的第一个志愿）报考的考生，若高考成绩达到南京大学在当地的调档分数线，则加分参与专业排序，具体分值以推荐表中注明为准。

(7) 对于江苏省考生还执行以下规定：

① 学业水平测试两门选测科目等级最低要求为 A、A，必测科目等级及综合素质评价必须达到江苏省规定的填报本科学院校志愿的要求；

② 进档考生按分数优先原则排专业，若考生两门选测科目等级均达到 A+ 则加 3 分参与专业排序；

③ 自主选拔录取对象、艺术特长生等特殊类型考生两门选测科目等级最低要求为 B、B；

④ 高水平运动员、艺术类考生的学业水平测试等级要求按江苏省有关规定执行。

3.南京大学的优质教育资源有哪些？

(1) 南京大学教师资源位居全国高校第 3 位，在两院院士人数、长江学者特聘教授人数、专任教师中副高以上人员比例等方面具有显著优势。学校通过提倡“名师+团队”模式，鼓励知名教授上基础课，建设 154 门高水平通识课、新生研讨课等举措，使低年级本科生即有机会在院士、长江学者、杰青等名师引领下开拓学术视野，触摸科技前沿，寻找个人兴趣，培养科学精神。

(2) 学校现与 300 多所大学和科研机构建立学术交流和研究合作关系，与 130 多所各地院校签订学生交流项目，每年超过 600 位本科生参加海外交流学习。另外，学校与加拿大滑铁卢大学、美国纽约大学石溪分校、英国南安普顿大学等世界名校联合培养本科生。

(3) 在国内，南京大学等首批 9 所“985 工程”建设高校（C9 联盟）在 2010 年秋季学期已开放 330 个交流名额，派出和接受学校互认学分、成绩，以及

组织暑期班、联合社会实践项目、联合实习项目等。

(4) 南京大学图书馆馆藏丰富，总藏书量超过 500 万册，馆藏古籍线装书近 40 万册，其中善本古籍有 3000 余种、3 万余册，古代地方志共收藏有 4000 余种，近 4 万册，在全国各大图书馆中处于领先地位。

(5) 南京大学是入选教育部“国家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的首批十所试点高校之一。本科生创新项目不仅能够得到优秀导师团队一对一指导，各层次科研和教学实验室、研究中心、实验示范中心的空间保证，并可获得 1-2 万元科研经费资助。

(6) 南京大学现有学生社团 100 多个，在籍注册社团成员约 5000 名。其中，交响乐团、民乐团是江苏省乃至全国最优秀的大学生艺术团，曾多次出访欧洲、北美洲、亚洲多国交流演出，成为大学生国际文化交流的友好使者。在这里，每个学生都可以释放青春激情，展现个人风采，而且可以结交知心朋友。

4.南京大学毕业生发展前景如何？

南京大学一直以基础科学研究和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见长，传统的文理学科优势也为学生今后更高发展提供广阔的平台。对于南大的大多数学生来说，首要考虑是继续深造。从 2011 届本科毕业生毕业去向来看，选择升学出国比例为 57%（其中到国外高校超过 15%）；选择就业比例为 42%。在深造学校的选择方面，基本为国内外著名高校。

选择就业学生选择国有企业、三资企业和政府机关的最多，总数超过毕业生总数的 17%。

东南大学：卓越工程师的摇篮

东南大学是中央直管、教育部直属的全国重点大学，是“985 工程”和“211 工程”重点建设大学。东南大学是我国最早建立的高等学府之一，素有“学府圣地”和“东南学府第一流”之美誉。东南大学前身是创建于 1902 年的三江师范学堂。1921 年经近代著名教育家郭秉文先生竭力倡导，以南京高等师范学校为基础正式建立东南大学，成为当时国内仅有的两所国立综合性大学之一，遂有“北大以文史哲著称、东大以科学名世”之美誉。1928 年学校改名为国立中央大学。1952 年全国院系调整，在中央大学本部原址建立了南京工学院。1988 年 5 月，学校复更名为东南大学。今年东南大学迎来了建校 110 周年华诞。

1.今年东南大学的招生计划及变化有哪些？

今年东南大学计划面向全国招生 4000 余人，基本与去年保持不变。另外今年将面向北京、江苏、浙江等十个省市招收国防生。学校继续实行按大类招生，学生进校学习一年后，根据其学习成绩、本人志愿及学校有关规定实施专业分流。

今年招生的专业或专业类变化有下面两点：一是交通学院由原来的交通运输类（交通土建与交通工程）改变成交通运输类（交通土建与交通工程）和测绘类两个大类专业；二是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的分流专业中传感网技术专业改成物联网技术专业。其他专业基本保持不变，考生在专业咨询和填报时需注意。

2.请介绍东南大学今年的录取政策。

(1) 学校实行按志愿录取。在第一志愿考生线上生源不足的情况下，学校方录取第二志愿及以后志愿填报我校的考生。

(2) 学校调档比例按不超过计划数的 120% 进行，实行远程网上录取；专业之间按“有专业级差”模式进行录取。满分为 900 分的省（市、自治区）专业级差为 5 分；其它考分形式的省（市、自治区）为 1-5 分。

(3) 江苏籍考生学业水平测试选测科目物理或历史科目的等级必须达 A 级或以上等级，另一门选测科目的等级必须达 B 级或以上等级；报考医学类专业（生物工程专业除外）的考生学业水平测试两门选测科目等级必须达 2B 级或以上等级。江苏省自主选拔录取、艺术特长生等特殊类型招生选测科目等级要求为 2B。同等情况下，学业水平测试 4 门必测科目级别为全 A 的考生优先。

(4) 对于江苏籍考生，学校根据考生选测科目的测试等级实行加分进行专业投档的录取政策。若物理科目测试的级别为 A+，则在考生投档分上加 2 分进行专业投档；若选修科目中非物理课程测试的级别为

A+，在考生投档分上加 1 分进行专业投档，两项可以兼得。

(5) 学校不限制考生应试外语语种，但考生进校后均以英语为第一外语安排教学。

(6) 根据相关规定，我校今年继续开展自主选拔录取、少年大学生、保送生、艺术类学生、艺术特长生、高水平运动员及体育特长生等特殊类招生工作。

3.东南大学对于优秀的学生有哪些特色培养措施？

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吴健雄学院。学校成立了以杰出校友、著名物理学家吴健雄先生命名的“人才培养特区”吴健雄学院，面向广大工科优秀学生选拔成立“高等理工实验班”，面向电子信息类、机械动力类优秀学生选拔成立强化班，实施“2+2”个性化培养。

(2) “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东南大学是教育部、中国工程院联合实施工程教育改革实践的十所高校之一，是教育部首批实施“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的高校之一。2011 年开始，在土木建筑类、电子信息类、机械动力类专业领域，选择在产学研方面已经取得良好基础的国家级特色专业和国家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实施本、硕、博贯通的“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推进研发型、复合型、创新型高层次工程人才培养。

(3) 土木工程学院丁大钧班。土木工程学院丁大钧班探索国际化办学模式，旨在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创新意识和科研能力、学界精英、企业领袖、国家栋梁的卓越人才。丁大钧班学生可以优先享有优质教学资源，优先获得面试保研、硕博连读、公派留学等机会。

(4) 交通学院茅以升班。交通学院茅以升班以我国著名土木工程学者、桥梁专家和工程教育家茅以升的名字命名，分为“茅以升交通班”和“茅以升路桥班”，2012 级茅以升班选拔不组织单独的选拔考试，将与大二开学前的专业分流同时进行，在分流后进入交通、路桥专业的学生中选拔最优秀的学生分别进入茅以升交通班和路桥班。茅以升班单独制订人才培养方案和适应优秀学生发展的教学计划，实行滚动培养机制。重点实验室、省级人才培养基地、国家基础课程教学基地等教学资源优先向茅班学生开放，要求学生参加学科竞赛和课外科技活动，所有学生二年级下开始配备导师；同时，注重培养学生的国际竞争力。

4.东南大学毕业生发展前景如何？

东南大学的专业设置和强势学科与国家“十五”、“十一五”规划的重点发展领域高度吻合，因此东大学子深受国家重点大型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各行业的龙头企业、世界 500 强公司等用人单位的青睐。

学生就业总体情况为：接近总毕业生数的三分之一为升学和出国，接近总毕业生数的三分之二为协议就业，其中 90% 的工作单位在江苏、上海、北京、浙江和广东。

南京理工大学：“模式识别与智能系统”专业位列全国第一

南京理工大学是全国首批“211 工程”重点建设和“985 工程”优势学科创新平台建设高校，隶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是 56 所设立研究生院的高校之一，已发展成为以工为主，理、工、文、经、管、法、教等多学科综合配套、协调发展的高校。

1.南京理工大学 2012 年招生计划为多少？

我校 2012 年在全国 31 个省、市、自治区招收本科生 4010 名，其中江苏省根据学生关注程度、培养师资配比及社会需求程度增加热门专业投放比重，

（下转第 9 版）



南京大学仙林校区图书馆

(上接第8版)

招生计划总数为1200名左右。

2.南京理工大学有哪些优势专业？

我校2012年新增日语、统计学、智能电网信息工程三个本科专业，拥有武器系统与运用工程、兵器发射理论与技术、火炮/自动武器与弹药工程、军事化学与烟火技术、光学工程、材料学、电磁场与微波技术、应用化学、模式识别与智能系统9个国家重点学科；安全工程等9个国家级特色专业；特种能源与烟火技术等4个国防特色紧缺专业；辐射防护与环境工程等4个国防重点建设专业；社会工作、应用物理学等34个江苏省品牌特色专业。工程学、化学、材料学等学科均进入ESI国际排名全球前1%，在研究生教育排行榜上，我校模式识别与智能系统专业更是位列全国第一。

3.如果所录取的专业不适合自己，进校后能否转专业？

本着“以人为本、以学生为中心”的目的，我校允许入校学习一年后、学习成绩排在学院前30%的学生在全校范围内申请调整专业。

4.请问南京理工大学有哪些优秀人才培养措施？

我校积极探索人才培养模式，因材施教，为各类学生多样化发展创造条件：

(1) 实行学分制，实施弹性学制，主要基础课程针对不同基础的学生实施分层次教学；

(2) 充分利用教学资源，培养复合型人才，学生进入二年级后，可以申请副修专业和副修双学位学习，成绩合格者，颁发副修专业证书或副修双学位证书；

(3) 开展“班导师”工作制度，选拔优秀教师引导学生学业规划及职业生涯发展；

(4) 培养拔尖创新人才，组建机械类、电气信息类、材料类校级实验班，由学校统一组织管理，单独编班，集中学校优质教学资源进行培养，学生在导师指导下最快5年可完成本科、硕士研究生阶段学习，7年可完成本科、硕士、博士研究生阶段学习；

(5) 参与教育部“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借鉴发达国家工程教育成功经验，以校企联合、双导师为保障，着力搭建工程实践平台，培养具有能够引领国防科技工业发展潜质和一定国际竞争力的复合型工程人才；

(6) 实施大学生科研训练“百千万”计划(百余项重点科研训练项目、千余名教师指导、万余名本科生参与)，提供科研经费，通过学生自主组建团队、开展研究、管理经费，提高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

(7) 积极开展国际交流活动，已经和美国、英国、法国、德国、俄国等几十个国家和地区的近百所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新生入学后选拔优秀学生与国外知名大学采用“2+2模式”或“3+1模式”进行本科联合培养，或“1+1模式”的研究生联合培养，成绩合格者，颁发两校本科、硕士学位文凭。

5.学生就业升学出国情况如何？

我校每年有近300名毕业生赴美国斯坦福大学、普林斯顿大学、卡耐基梅隆大学、俄罗斯包曼国立技术大学等海外知名高校深造，1400余名毕业生保送或考取清华大学、北京大学、香港中文大学、南京理工大学等高校攻读研究生，出国升学比例高达40%；为毕业生提供充裕就业岗位(毕业生数与岗位比达到1:15)，毕业生就业率已连续12年超过99%，就业层次和薪酬水平位居全国重点高校前列，其中在世界500强企业、国有企业、政府机关、事业单位、重点科研院所就业的毕业生占就业学生总数的80%以上，在南京、上海、杭州长三角地区就业的占60%以上。



南京理工大学第四教学楼广场

河海大学：大禹本科拔尖人才培养学院江苏招生31人

河海大学是教育部直属的全国重点大学，是国家“211工程”重点建设和国家重点支持开展“优势学科创新平台”建设,以及设有研究生院的学校之一。学校拥有97年的办学历史，现已形成了以水利为特色，工科为主，多学科协调发展的办学格局。

1.河海大学今年在江苏省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如何安排？

河海大学2012年在江苏省的招生计划为1224名(含国防生37名，大禹学院水利类专业25名，大禹学院工程力学专业6名)，其中校本部769名，常州校区455名。

2.河海大学有哪些优势学科及专业？

学校水利工程、土木工程两学科综合实力处于全国领先地位，尤其是水利工程学科总体实力最强，在教育部一级学科评估中水利工程位居全国第一。此外还有电气工程、环境工程、测绘科学与技术、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农业工程、公共管理、管理科学与工程、工商管理、力学、应用经济学等学科进入全国前20名。2011年中央一号文件首次聚焦水利，反映了新形势下水利的突出战略地位，也标志着学校相关学科新的发展机遇。

3.河海大学在培养人才上有哪些特点和特色项目？

(1) 本科拔尖人才学院 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学术精英和高素质创新型人才的需要，2009年7月，河海大学在举办多年基地强化班的基础上成立了大禹学院。大禹学院以国家重点学科为依托，是学校培养本科拔尖人才的专门学院。学院在课程贯通的基础上，实行本硕一体化的人才培养模式，推行小班化教学，实行导师制，并注重国际化交流和培养。大禹学院学生本科毕业取得学士学位且符合拔尖人才培养要求者就可推荐免试进入研究生阶段学习。2012年，大禹学院面向全国招收学生130人，水利类专业招生100人，工程力学专业(徐芝纶班)30人。

(2) 按类招生 为培养基础宽、重实践、能力强、适应市场需求的高素质人才，河海大学2012年继续在商学院、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和理学院3个学院14个本科专业实行按类招生，学生入校后按类在统一的教学平台上培养，完成基础课程，一到两年后再进行专业分流。

(3) 国防生 河海大学2012年继续招收海军国防生，计划100人，其中江苏34人。同时新增招收武警水电部队国防生，计划30人，专业全部为水利水电工程，江苏招收3人。武警水电部队国防生待遇与海军国防生相同，即学习期间每人每年可享受10000元国防奖学金，毕业后到部队工作，定副连职、中尉军衔。

(4) 转系转专业 新生入学一年后，学习成绩优秀或确有专长的学生可申请转专业。学生转入新专业后，只需按照转入专业的标准收取学费，不需要支付其他附加费用。

(5) 国际交流 学校于2009年与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签署协议，正式成为“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60所签约高校之一。根据协议，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将每年资助河海大学60名优秀学生到国外一流大学攻读博士学位和联合培养博士。此外，学校与欧、美等国家及地区的70多所著名大学开展合作办学，每年选派百余名在读本科生出国留学。他们在完成本科二年级课程后，由河海大学和相应国外高校择优选拔，出国留学并获得相应学士、硕士学位。

4.河海大学本科毕业生就业及升学情况如何？

长期以来，学校与水利、土木、电力、交通、环境、IT、金融等行业千余家重点单位间建立起了稳固的联系人才输送渠道。近年来，学校本科就业率一直稳定在95%以上，在教育部直属高校中名列前茅。毕业生出国、升学进一步深造的占30%以上。直接就业的学生在沿海开放城市工作的约占70%，大多从事科研、设计、教学、管理等工作。

我校毕业生每年攻读硕士研究生的比例都在25%以上，个别专业达到40%。15%左右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其中30%左右免试推荐到清华大学、浙江大学、同济大学等著名高校和国家重点科研院所。



河海大学

南京师范大学：部分专业实行宽口径大类招生

南京师范大学是一所学科门类较为齐全、体系较

为完整、国家“211工程”重点建设的综合性大学，现有仙林、随园和紫金三个校区，随园校区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有着“东方最美丽的校园”之美誉。

1.2012年南师大计划招生多少人？

2012年我校计划招收本科生4000名，其中江苏省约2800人。

2.请介绍2012年南京师范大学在江苏省的有关录取规则。

(1) 报考我校本科第一批次专业，选测科目等级要求为AB(即两门选测科目其中任意一门达到A，另一门达到B)，必测科目等级要求为4C，技术科目合格；报考我校本科第二批次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中英合作办学)专业，选测科目等级要求为BB，必测科目等级要求为4C，技术科目合格。

(2) 报考我校普通类专业，对符合选测、必测科目等级要求和专业录取时英语单科成绩等要求的进档考生，选测科目等级组合为A+A+的在其原始投档分上加3分，A+A的加2分，AA(A+B+或A+B)的加1分。所有考生按加分后的排序分安排专业，各专业志愿之间不设级差。

3.学校有哪些人才培养模式和激励措施？

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英才计划 英才计划是针对特别优秀学生的特殊培养计划，为有潜质、有特色的优秀学生提供更优越的成长条件和更广阔的发展空间，使他们充分发展、脱颖而出的一种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英才计划实行导师组负责制，导师组为学生制定个性化培养方案。学生可在导师的指导下修读课程并参与科研项目。在项目进行期间可赴国内“985”高校、国内知名科研院所、海外高水平大学、研究机构留学或游学。另外，英才计划学生享有“保研”的优先权。

(2) 精英人才培养模式 一是文理工科强化班模式；二是文理科基地班模式。对录取在文理工科强化班和基地班的学生，实行导师制，在校学习期间由副教授以上职称的导师指导学生学习。强化班学生经过基础阶段学习后，进入研究性学习阶段，并自行在相关专业中确定今后所学的专业或专业方向，学完规定学分可以提前毕业，攻读硕士研究生或就业。对基地班学生开展研究性教学，优化课程体系，全面提升学生的研究能力和创新能力，大部分学生继续攻读硕士研究生。

(3) 专业大类人才培养模式 2012年我校部分专业实行宽口径大类招生，学生进入这些专业大类后，经过一段时间的学习后再选择相应的专业或专业方向进行学习。

(4) “1+3”专业调整人才培养模式 我校2012级新生继续实行在进校一年内在一定范围内按照一定比例调整所学专业。

(5) 跨专业人才培养模式 为增强学生在未来就业时的市场竞争力。一方面，全校相关专业的学生，在二年级第二学期通过选拔，可进入法学和新闻学专业学习，毕业时颁发转入专业的本科文凭和学士学位证书；另一方面，实行法学、对外汉语专业与外语类专业“2+2”人才培养模式的试点，对录取到法学、对外汉语相应专业(方向)的学生，进校后前2年重点强化外语相关课程的学习，后2年重点学习录取专业的相关课程，学生毕业后发录取专业的学士学位证书。

(6) 跨办学实体联合培养模式 我校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与英国洛桑比亚大学的电气与电子工程或通讯与电子工程专业实行“2+2”校际间的人才培养机制；我校强化培养学院自2007年起与南京大学达成驻学合作协议，每年选拔8名强化班学生直接到南京大学匡亚明学院强化班报到并按照南京大学强化部的要求学习2年，然后进入南京师范大学学习2年；2009年，我校数学科学学院与中国科技大学和南京大学达成驻学合作协议，每年选拔20名优秀新生直接到中国科技大学或南京大学驻学1年半，然后进入南京师范大学学习。

(7) 部分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模式 为弘扬我校教师教育的办学特色和优势，切实提高师范生培养质量和教师专业化水平，我校汉语言文学(师范)、数学与应用数学(师范)、英语(师范)、历史学(师范)、思想政治教育(师范)、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师范)、物理学(师范)、化学(师范)、生物科学(师范)、地理科学(师范)等10个专业由教师教育学院统一招生和管理，实行教师教育学院与各相关专业学院“共同培养、双向强化”的师范专业新型人才培养模式。

(8) 第二学位与副修专业培养模式 为满足学生个性化发展需要，在学生修读主修专业的同时，

(下转第10版)

(上接第9版)

学校鼓励并支持学有余力的学生修读第二学位与副修专业。学生可以在任何学期以插班的形式修读任何专业的任何课程。修读完指定学分,可以获得该专业的副修课程证书、副修专业证书和第二学位证书。

中国药科大学： 选测等级要求为AB，双 A+加 3 分安排专业

中国药科大学是教育部直属、国家“211 工程”重点建设的大学,是我国最早独立设置的药学高等学府,是我国首批具有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权的高等院校,是国家“985 优势学科创新平台”、教育部“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重点建设的大学。

1.中国药科大学今年在江苏省的招生计划及对选测科目等级的要求如何?

学校在江苏省计划招生 650 人,其中本科计划 560 人,选测科目等级要求为 AB,不指定科目;专科(高职)计划 90 人,选测科目等级要求为 CC。专业志愿的安排采用“分数级差”的方式,前 3 个专业志愿之间设级差,分值一般为 1 分。处理分数和等级的关系时采用“等级级差法”的方式,对于选测科目等级为 A+A+的考生加 3 分安排专业; A+A 的考生加 2 分安排专业; AA 的考生加 1 分安排专业。

2.请介绍学校学科专业设置情况。

学校设有 24 个本科专业,5 个高职专业。药学、药物制剂、中药学、药物化学、生物制药专业被评为国家特色专业建设点;药学、中药学、制药工程、药物制剂、生物工程、生物技术专业被评为江苏省品牌专业,中药资源与开发专业被评为江苏省品牌专业建设点;英语、临床药学、国际经济与贸易、药物制剂技术专业被评为江苏省特色专业,工商管理、药事管理专业被评为江苏省特色专业建设点。

学校现有药学、中药学 2 个一级学科博士点,24 个博士学位授权点,33 个硕士学位授权点。设有药学、中药学 2 个博士后流动站,23 个学科专业可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学校为全国药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单位,现有药学硕士、中药学硕士、制药工程硕士 3 个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点。药学一级学科为国家一级重点学科,所覆盖的药物化学、生药学、药剂学、药物分析学、药理学、微生物与生化药学等 6 个学科均为国家重点学科;中药学为国家一级重点学科培育建设点。药理学、中西医结合为江苏省重点学科。“药物发现理论与技术” 985 优势学科创新平台获教育部、财政部批准立项建设。药学、中药学“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项目获准立项实施。药理与毒理学、化学两个学科领域的 ESI 排名进入全球前 1%。在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组织的全国一级学科综合实力评估中,药学科位列全国第一,中药学学科位列全国第三。

3.请介绍学校本科生培养情况。

学校大力实施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取得一批具有重大影响的教学成果,2000 年以来,获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3 项、二等奖 6 项,是全国唯一连续三届蝉联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的高等医药院校。学校建有国家理科基础科学研究和教学人才培养基地(基础药理学点)和生命科学与技术人才培养基地(生物医药点),获批建设国家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 2 个;是首批获教育部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资助的高校之一。学校是唯一入选教育部“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的医药院校,成功申报 3 个国家级工程实践教育中心;并建有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1 个。

4.学校毕业生就业情况如何?

我校 2011 届毕业生总就业率为 99.5%,其中研究生就业率 100%,本科生就业率 99.87%,专科生就业率 98.6%。

学校高度重视毕业生就业质量,毕业生就业层次一流,就业区域集中在北京、上海、广州、南京等沿海省会城市;就业单位主要有政府卫生药监部门、药检系统、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三甲医院、大型制药企业等。学校每年都有 1/3 多的毕业生升学或出国,其中 2011 年本科生考研出国率为 40.5%,在江苏省高校中位列第二。

南京中医药大学： 中国高等中医教育的摇篮

南京中医药大学始建于 1954 年,是全国建校最早的高等中医药院校之一,是江苏省重点建设高校,也是江苏省与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共建高校。半个世纪以来,南京中医药大学为新中国高等中医教育培养输送了第一批师资,主持编写了第一套教材和教学大纲,培养并诞生了新中国中医药界最早的学部委员

(院士),为新中国现代中医高等教育模式的确立和推广做出了重要贡献,被誉为“中国高等中医教育的摇篮”。

1.请介绍南京中医药大学今年的录取规则。

报考我校江苏省院校代码为 1113 和 1613 本科专业的考生,选测科目等级要求为 BB,必测科目等级要求为 4C,技术科目合格;报考我校江苏省院校代码为 1504 专科专业的考生,选测科目等级要求为 CC。部分专业对选测科目有要求,详见江苏省教育考试院公布的选测科目信息,或者访问我校招生网站。

我校对进档考生按照“等级级差”原则安排专业,出现一个 A+ 加 2 分,若同时出现两个 A+ 加 5 分。进档考生按加过总分后的总分安排专业。如考生总分相同,则先比较考生投档分;如考生投档分相同,则结合考生的学业水平测试等级、专业志愿、综合素质评价等其它指标,决定考生录取与否及所录取专业。

2.请问南京中医药大学的重点学科和特色专业有哪些?

学校现有 3 个国家级重点学科、14 个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学科、8 个江苏省重点学科(其中 2 个列入国家级重点学科培育点)、4 个江苏省高校优势学科。拥有中医学、中药学、中西医结合 3 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32 个博士点和 45 个硕士点,博士点覆盖中医、中药、中西医结合所有二级学科,具有博士生导师自审权和主干学科专业的教授评审权。学校现有 5 个国家级特色专业、6 门国家级精品课程、1 个国家级教学团队、1 个国家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2 个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25 部国家级规划教材(主编)。现已建成 21 所附属医院、5 所中西医结合临床医学院,各类教学及毕业实习基地逾百所。

3.南京中医药大学对优秀新生有何奖励措施?

为吸引和鼓励广大优秀高中毕业生报考我校,提高生源质量,学校制订了《南京中医药大学新生奖学金评比条例》,按照此条例,经校奖贷基金管理委员会研究评定,对江苏省报考我校的优秀本科新生予以奖励。每年奖励总金额近二十万元,最高单项获奖金额达三万元。

4.南京中医药大学毕业生就业情况如何?

近几年来,我校积极推进就业制度的改革与创新,与省内外用人单位建立了广泛的联系,为我校毕业生就业创造了良好的条件。多年来我校本专科毕业生的一次就业率均超过 90%,毕业生去向主要为江苏、北京、上海、广州等各地大中城市的医药企事业单位和管理部门。

南京工业大学： 70 多个专业面向江苏的 3 个批次招生，选测 BB



南京工业大学是一所以工为主,跨工、理、管、经、文、法、哲、医 8 个学科门类的多科性大学,在中国大学排行榜中一直处于百强之列;学校的前身最早可追溯到 1902 年建立的三江师范学堂,已具有百年办学历史。学校是教育部“卓越工程师培养计划”全国首批试点高校和教育部国家创新人才培养试验区,是江苏省重点建设高校和综合改革试点高校。

1.南京工业大学在江苏省的录取规则是怎样的?

(1) 选测科目和等级: 我校今年有 70 多个专业面向江苏招生,覆盖艺术类、本一和本二等批次。普通类专业的文理要求概括为“文招文、理招理”,对选测二的科目不作限制,选测要求为 BB。(2) 等级级差法: 我校在考生投档分的基础上加上等级级差分后进行排序,选测一达 A+ 或 A,分别加上 3 分、2 分;选测二达 A+ 或 A,分别加 2 分、1 分。(3) 专业级差法: 每个专业之间不超过 5 分,一般在 1—3 分之间,以平衡志愿和分数的关系。(4) 同分考生: 理科考生按数学(含附加分)、外语两门科目总分排序,两门总分也相同则按数学分(含附加分)排序;文科考生按语文(含附加分)、外语两门科目总分排序,两门总分也相同则按语文分(含附加分)排序。

2.南京工业大学的特色专业情况如何?

学校拥有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5 个,一级学科博士点 6 个,二级学科博士点 35 个,一级学科硕士点 20 个,二级学科硕士点 96 个,本科专业 75 个,国家特色专业 12 个,省品牌特色专业 18 个,教育部“卓越工程师”培养专业 7 个,教育部战略新兴产业专业 4 个。生工、化工、材料、机械、建筑、土木、电子信息、能源安全等专业均是我校优势特色专业,经济、管理、法学和语言等学科发展迅猛,绝大部分专业均有硕士点和博士点,为学生提供优秀的成长环境。

3.南京工业大学毕业生就业情况如何?

2011 年,我校毕业生就业率继续保持在 98%以上,其中就业参加工作的约占 76.31%,升学及出国深造的近 22%,自主创业成功典型不断涌现。

南京邮电大学： 新增信息工程、动画专业



南京邮电大学现有 18 个学院(部),17 个研究院(所、中心),2 个博士后流动站,一级学科博士点 3 个、一级学科硕士点 10 个、专业学位授权点 12 个和本科专业 44 个;构建了国家、省、校三级重点学科建设体系,拥有 7 个国家特色专业建设点,省级品牌特色专业及建设点 14 个。建设了全国第一个物联网学院、物联网研究院、物联网大学科技园。在校 生历年在各类各级学科竞赛中成绩喜人,获奖档次和数量在全国高校名列前茅。打造了一支以国家“千人计划”入选者、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等高层次人才为骨干的师资队伍。已形成了以工学为主体,以信息学科为特色,理、工、文、经、管、教、艺等多学科相互交融,博士、硕士、本科等多层次教育协调发展的格局。

1.请问南京邮电大学 2012 年学业水平测试等级要求是什么?

结合我校往年生源情况,对江苏考生报考我校的条件规定:报考我校国防生的考生学业水平测试等级要求:选测为 AB、必测为 4C;报考我校本科一批专业的考生学业水平测试等级要求:理科选测为 AB、文科选测为 BB、必测均为 4C;报考我校本科二批专业的考生学业水平测试等级要求:理科选测为 B+B、文科选测为 BB、必测均为 4C。技术科目均要求为合格。

2.南邮有哪些品牌、特色专业?

我校现有通信工程、电子信息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信息安全、自动化、工商管理 等 7 个国家特色专业建设点;通信工程、电子信息工程、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电子科学与技术、光信息科学与技术、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自动化、测控技术与仪器、信息与计算科学、工商管理、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英语等 14 个省级品牌特色专业及建设点。

3.请谈谈南京邮电大学国防生的招生情况。

今年学校面向 12 个省份计划招收国防生 70 人,其中江苏 12 人,含女生 1 人。南京军区为每位国防生每年提供 10000 元国防奖学金,毕业国防生在首次授衔、定职定级、住房公积金发放等方面,与同期入军队院校学习的毕业学员同等对待,均授予中尉军衔,任命为副连级或专业技术十三级军官。

4.今年对填报南邮的考生有哪些激励措施?

对江苏省本科一批 A 志愿填报我校并被录取的高分考生,将给予数万元不等的新生奖学金、本硕连读、优先推荐赴国内外名校培训和继续深造等奖励,并可参加选拔,进入强化班重点培养。

5.学校毕业生就业情况如何?

我校的毕业生一直备受用人单位青睐,多年来本科就业率均在 99%以上,研究生就业率均为 100%,居全省高校前列。从学生就业的方向看,我校毕业生就业方向大多数为:国内移动、电信、联通等各大运营商;国内信息领域的公司、企业,如中兴通信有限公司、华为通信技术公司等;国际著名的计算机及电子、通讯公司,如摩托罗拉、西门子、三星等公司。从学生就业的流向地看,我校 50%以上毕业生工作单位在省会城市,获得更多的机遇和更好的发展空间。

(下转第 11 版)

(上接第 10 版)

众所周知,电子、信息产业目前发展势头好、经济效益高的,在该领域就业的年薪也比较理想。

南京工程学院: 新增智能电网信息工程、软件工程 2 个专业

南京工程学院是一所江苏省所属的公办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具有本科学生的教育培养资格及相应的学位授予权,2011 年被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为培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试点单位。经过近百年的办学历程,学校已成为一所以工学为主的高等工程应用型本科院校,学科专业涵盖工学、经济学、管理学、文学、理学、法学等。目前,学校已成为国家级机电控制类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省级机械专业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基地,也是国家“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首批试点高校和国家“CDIO 工程教育模式改革研究与实践”试点高校之一。

1.请介绍学校 2012 年招生计划和专业设置情况。
南京工程学院 2012 年招生计划总数 5950 人,面向全国 27 个省、市、自治区招收本科生。其中,公办本科 4850 人(含艺术类 175 人),面向江苏招生 3820 人;民办本科 1100 人,全部面向江苏招生。

另外,我校与英国诺森比亚大学合作办学项目今年继续面向江苏省招生,计划招生 80 人,计划属于公办本科性质,设电力工程、经济管理两个专业。

经教育部批准,今年我校新增智能电网信息工程和软件工程 2 个专业。智能电网信息工程专业由原国家级、省级特色专业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电网监控)方向发展而来;软件工程专业由原省级、校级特色专业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技术)方向发展而来。目前学校有 45 个本科专业,95 个专业及专业方向。

2.南京工程学院今年招生录取规则是怎样的?
(1)普通类考生报考我校的理科和文科专业,选测科目等级须达到 2B(含 2B)以上、必测科目等级须达到 4C(含 4C)以上,技术科目须合格。报考我校艺术类专业考生,必测科目等级须达到 4C。

(2)普通类考生报考我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理科和文科专业,选测科目等级须达到 1B1C(含 1B1C)以上、必测科目等级须达到 4C(含 4C)以上,技术科目须合格。

(3)普通类考生报考我校康尼学院的理科和文科专业,选测科目等级须达到 1B1C(含 1B1C)以上、必测科目等级达到 4C(含 4C)以上,技术科目须合格。

(4)普通类考生的录取采用等级级差法排序,即将进档考生选测科目等级折算成等级级差分,将考生投档分加上等级级差分后进行排序。在此基础上,根据对选测科目的要求,按照专业志愿级差 2 分的方式决定考生是否录取及所录取专业。当折算后的考生分数相同时,则按数学、语文、英语三门科目的分数之和从高分到低分再次排序。等级级差加分办法如下:选测科目中每取得一个 A⁺、A、B⁺等级,分别加上 6 分、3 分、1 分的等级级差分。

(5)原则上,考生报考英语本科专业,英语统考成绩须在 90 分以上,报考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英语统考成绩须在 80 分以上;报考我校康尼学院英语本科专业,英语统考成绩须在 85 分以上。

(6)报考艺术类专业考生,文化科目成绩和专业科目成绩均须达到省控制线以上,按照文化成绩与专业科目成绩总和以及专业志愿级差 2 分的方式进行择优录取。

(7)考虑到专业性质和人才培养特点,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输配电工程)和工商管理(现代物流管理)2 个专业只招男生,其它专业男女性别比例不受限制;体检要求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执行,建筑学、电气类、艺术类专业不招色弱、色盲考生;报考建筑学专业的考生需具有一定的美术基础。

3.学校近几年毕业生就业情况如何?

我校毕业生就业率及就业质量一直在同类院校中名列前茅,其中在南京等大中城市及经济发达地区就业的毕业生达 50%以上,毕业生多数在大中型企业、事业和科研院所、有关高校等单位就业。学校年年被江苏省评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集体”。2009 年入选第二批江苏省大学生创业教育示范校。

南京财经大学: 采取分类转专业办法,给学生更大空间

南京财经大学是一所以经济管理类学科为主,经济学、管理学、法学、工学、文学、理学等多学科支撑配套、协调发展的江苏省属重点建设大学。2006

年,学校在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中获得优秀。

1.南京财经大学 2012 年招生计划为多少?
我校今年计划面向全国 23 个省、市、自治区招收公办本科生 3750 人,其中江苏省 2535 人。

2.请简要介绍学校的品牌专业及特色专业情况。
学校已经拥有硕士学位授权应用经济学、理论经济学、法学、马克思主义理论、外国语言文学、数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食品科学与工程、管理科学与工程、工商管理、统计学、软件工程等一级学科 12 个,硕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 58 个,工商管理硕士(MBA)、金融硕士、应用统计硕士、保险硕士、资产评估硕士、会计硕士等专业学位授权点 6 个。学校现有 2 个国家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经济学类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创新创业型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1 个国家级优秀教学团队(贸易经济专业教学团队);1 个国家级实验教育示范中心(经济管理实验教学中心);1 个教育部双语教学示范课程建设项目(国际金融课程);4 个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食品科学与工程、统计学、会计学、经济学),5 个江苏省重点学科(应用经济学、产业经济学、金融学、企业管理、统计学);2 个江苏省重点实验室(电子商务实验室和粮油品质控制及深加工技术实验室);2 个江苏省高校优秀学科梯队(产业经济学、统计学);6 个江苏省高等学校品牌专业(统计学、会计学、贸易经济、法学、经济学、金融学);8 个江苏省高等学校特色专业(经济学、国际经济与贸易、金融学、市场营销、食品科学与工程、电子商务、财政学、账务管理);1 个江苏省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践基地(工商管理类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践基地)。

3.学校对江苏省各批次考生测试等级有哪些要求?

我校对江苏省进档考生按投档分计算录取分,考生报考我校本一批次两门选修科目测试需达到 AB 级、本二批次两门选修科目测试需达到 BB 级。

4.学校经济学基地班的培养特色及管理模式是什么?

我校经济学类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为国家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在此基础上设立的经济类基地班培养方案既突出基础理论特色,又强调理论联系实际,强调与国际接轨,既侧重教学和研究的结合,又强调综合应用能力培养。学生通过四年基础课与专业课程的学习、科研能力和实践能力的培养,部分学生可进入国内外著名高校攻读研究生,其他学生能顺利就业并成为相应专业领域的高级专门人才。经济学基地班实行“2+2”培养模式,学生一、二年级不分专业,实行统一教学计划,集中进行基础课程强化学习和培养,学校为学生配备本科生导师。第四学期末实施专业分流,部分有志于攻读研究生、继续求学深造的学生,留在基地班完成三、四年级的学习任务,其他学生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 2.5 以上,达到相关专业基本要求,也可进入经济学类和工商管理类相关专业三、四年级的学习和训练。

5.学校对进档考生的录取规则是什么?

对进档考生按投档分排序,专业志愿按“分数级差”的方式录取,第一至第二专业志愿级差分为 2 分,第二至第六专业志愿之间的级差均为 1 分,末专业志愿与服从专业调剂志愿之间的级差分为 1 分。当投档分相同时,按数学、语文两门科目的分数之和从高分到低分再次排序,若仍相同,则分别按数学、语文、外语的单科成绩从高到低逐一进行专业排序,直到分出差异为止。

6.如果所录取的专业不适合自己的,入学后能否转换专业?

为了给学生提供更大的选择空间,我校采取分类转专业办法:

(1)对录取在经济学类各专业(经济学、统计学、国际经济与贸易、贸易经济、财政学、税务、金融学、金融工程、保险)的学生打通培养,学生在二年级末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 2.5(加权平均成绩 75 分,下同)以上,达到相关专业基本要求,可在经济学类各专业内自主选择专业。对录取在工商管理类各专业(会计学、财务管理、审计学、资产评估、工商管理、人力资源管理、旅游管理、市场营销、物流管理、电子商务)的学生打通培养,学生在二年级末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 2.5 以上,达到相关专业基本要求,可在工商管理类各专业内自主选择专业。

(2)我校实行对录取在劳动与社会保障、公共事业管理,管理科学、工业工程,食品科学与工程、食品质量与安全、生物工程、应用化学,艺术设计、动画,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等五个专业组的学生在组内打通培养,学生在二年级末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 2.5 以上,达到相关专业基本要

求,可在专业组内自主选择相应专业。

(3)全校各专业学生二年级末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 3.7(加权平均成绩 87 分)以上,可根据本人兴趣和意愿申请转至相关专业。

南京林业大学: 优秀新生有机会进入强化班学习

南京林业大学坐落在风景秀丽的紫金山麓、碧波荡漾的玄武湖畔,是一所中央与地方共建并以地方管理为主的多科性大学,学校前身为中央大学(创建于 1902 年)森林系和金陵大学(创建于 1888 年)森林系。经过一个多世纪的发展,学校至今已形成以林科为特色,以资源、生态和环境类学科为优势的多科性大学。

1.学校今年计划招生多少人?在江苏省招生有哪些批次?

我校今年继续面向全国招生,招生计划 6790 人,其中江苏公办本科 2568 人,南方学院民办本科 2565 人。在江苏招生批次分别有:公办艺术提前批本科,民办艺术提前批本科,第一批本科,第二批本科,第三批本科(民办本科)。

2.学校今年对江苏省考生的学业水平测试等级有何要求?

今年我校公办本科普通类专业对学业水平测试等级要求为“BC4C1 合格”,即两门选测科目达 BC,四门必测达 C,技术课合格。公办本科艺术类专业对学业水平测试等级要求为“4C”,即必测科目至少四门达 C 以上。

南方学院民办本科普通类专业对学业水平测试等级要求为两门选测科目达 2C,四门必测达 C,技术课合格。民办本科艺术类专业对学业水平测试等级要求为“4C”,即必测科目至少四门达 C 以上。

3.今年贵校江苏省调档比例如何确定?进档考生的专业如何安排?

我校在江苏省按照不超过计划数的 110%比例调档,进档考生的专业安排采取先分数后等级的原则,即按投档分数高低顺序,同分情况下看等级,根据考生专业志愿逐个予以安排。

4.学校的品牌特色专业有哪些?

我校被评为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的有:园林、林产化工、木材科学与工程、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农林经济管理、森林工程;江苏省品牌专业有:林学、木材科学与工程、轻化工程、森林工程、林产化工、土木工程;江苏省特色专业有:园林、艺术设计、林产化工、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土木工程、农林经济管理、工商管理、工程管理、工业设计、交通工程。

5.南林大招收艺术特长生吗?有何优惠政策?

我校面对江苏省招收艺术特长生,考生必须参加指定院校的专项测试并取得合格以上成绩,对于专业测试水平达优秀等级的考生满足第一专业志愿,合格等级的考生在前三个专业志愿中满足。

6.新生进校后是否能转专业?

学校实行二次专业选择制度,对于符合下述条件的新生:(1)身体条件符合拟转入专业要求;(2)对所申请转入专业具有浓厚兴趣、特长和志向;(3)第一学期平均学分绩点≥3.0 或平均学分绩点列班级前 2 名;(4)在校期间无纪律处分记录;(5)艺术类学生与非艺术类学生、民办学生与公办学生之间的专业不能互转。在大一学年结束前,给予在全校专业范围内重新选择一次专业的机会,为优秀学生成才提供更多选择的空间。

7.优秀新生进校后有何特别的培养方式?

(1)录取、选拔优秀考生进入林学专业本科拔尖人才实验班学习,实验班实行多样化、个性化、开放式的培养模式,培养综合素质高、专业基础扎实、创新能力强、具有一定国际化视野的优秀林学拔尖人才;(2)优秀新生进校后有机会进入强化班学习,强化班目前分为化工与工程、材料与工程两大类,这些专业的新生只要通过学校组织的英语、数学测试和面试,就有机会进强化班学习。强化班学生实行导师制,学校将着重培养他们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3)开设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服务外包试点专业及轻化工程、工业设计江苏省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试点专业,为社会培养紧缺人才。

南京审计学院: 创建多样化人才培养模式

南京审计学院是全国唯一以审计为品牌,经济学、管理学、法学、文学、理学、工学等学科相互支撑的财经类本科院校。学校坚持特色、质量、国际化的办学理念。

(下转第 12 版)

(上接第 11 版)

依托行业优势,构建“大审计”平台,培养高素质人才,增强审计学在整体学科专业建设中的示范性、辐射力和渗透力,提高审计教育和审计研究的社会服务功能。集成创新,构建以人为本的学生学习支持系统。创办“本科学历教育+国际执业资格教育”(ACCA)、引入“国内学历教育+国际学历教育”等多种中外合作培养模式。

1.学校有哪些特色人才培养模式?

为了满足学生自主性学习、个性化培养、多元化发展的需要,学校不断探索、逐步形成了独具特色的多样化人才培养模式。

(1)“本科学历教育+国际执业资格教育”培养模式。从 1997 年起,学校在本科教育中先后引入了 ACCA(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CISA(国际注册信息系统审计师)、CIA(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GA(加拿大注册会计师)等国际执业资格认证教育,培养得到国际直接认可、具有国际水准的高级审计与管理人才。

(2)“国内学历教育+国际学历教育”培养模式。学校与澳大利亚等国的大学合作开办“3+1+1”模式培养项目,满足学生接受国际学历教育的需要。

(3)“跨学科复合型人才”培养模式。为适应社会发展对复合型财经类人才的需求,学校将“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与“英语”专业,“审计学”专业与“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工程管理”、“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等专业,“工商管理”、“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与“金融学”专业,以及“法学”专业与“会计学”、“金融学”专业进行创新融合,复合出经贸英语、计算机审计、工程审计、信息系统审计、金融企业管理、数理金融、法务会计、法务金融等专业方向,培养跨学科复合型人才,提高学生就业竞争能力。

(4)“境外交流学习”培养模式。为拓宽学生视野,培养国际化专业人才,我校与台湾、美国、欧洲、新加坡、南非等国家和地区的名校开展交换学生,互认学分项目,选拔一部分优秀学生去合作高校学习一个学期,以此培养具有国际视野、跨文化交流能力的复合型人才,增强就业竞争力。我校是首批“江苏省大学生海外实习计划”试点 11 所院校之一。

2.请介绍 ACCA 选拔考试的情况。

新生入学报到时可报名参加 ACCA 选拔考试。ACCA 共有 14 门考试课程,考试通过 9 门后,提交专业论文,可申请牛津布鲁克斯大学的学士学位,完成 14 门课考试,取得国际认证的专业执业资格,可以申请牛津布鲁克斯大学的硕士学位,优秀毕业生可以直接报考博士。新生入学报到时可报名参加考试选拔。

3.学校今年在专业培养上有哪些改革?

我校对录取在会计学院专业(会计学、财务管理)、经济学院专业(经济学、国际经济与贸易、财政学、税务)、金融学院专业(金融学、保险、信用管理、投资学)、管理学院专业(工商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市场营销、物流管理)、政治与行政学院(行政管理、劳动与社会保障)、数学与统计学院(数学与应用数学[数理金融]、统计学)的学生在所在学院内进行统一培养,二年级末学习成绩(绩分点)在所在学院排名前 50%的学生可在所在学院专业内自主选择专业。

4.学校毕业生就业情况如何?

我校近三届毕业生年底就业率基本保持在 95% 以上。毕业生行业流向相对稳定,进入国家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毕业生约占 15% 左右,进入国内外各类大中型的企业工作的毕业生约占 70% 左右;毕业生就业区域流向好,近几年流向京、津、沪、苏、浙、粤等地区的毕业生约占 80% 左右。江苏省教育厅与麦可思公司联合推出的 2009 年和 2010 年《江苏省高校毕业生就业、预警和重点产业人才供应年度报告》显示,在江苏 31 所非 211 高校中,南京审计学院是毕业生最愿意推荐的母校,毕业生就业竞争力指数、平均月薪均居首位。

江苏大学: 按投档分加选测科目等级加分计算录取分并安排专业



江苏大学图书馆

江苏大学是一所具有百年办学历史的以工科为特色的教学研究型综合性全国重点大学;是全国最早 88 所重点大学之一;是全国首批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高校;工科特色鲜明,优势明显,拥有机械类、能源动力类、电气类、材料类、食品科学类等强势专业。

1.江苏大学对填报的考生有哪些激励措施?

(1)对于本科第一批 A 志愿报考我校的江苏考生,达到我校投档线和等级要求,专业志愿服从调剂,无其他特殊情况者,进档后保证录取。

(2)高考文化成绩超过本科第一批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 15 分及以上的江苏理科考生和超过本科第一批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 10 分及以上的江苏文科考生, A 志愿报考我校且填满六个专业志愿,进档后,保证录取,并满足专业志愿。

(3)高考文化成绩超过本科第一批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 20 分及以上的江苏考生,本科第一批 A 志愿报考我校,进档后,保证录取,并满足第一专业志愿。

(4)进档后,江苏考生按选测科目等级加分后成绩安排专业(不含艺术类),标准为:物理(或历史) A+ 加 5 分,物理(或历史) A 加 3 分,物理(或历史) B+ 加 1 分。

(5)对本科第一批 A 志愿录取我校的江苏高分考生可获得 50000—1000 元的优秀新生奖学金。

2.学校采取了哪些措施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实行学分制。我校实行学分制教学管理,学生入学以后可选择适合自己个性发展的途径进行学习,在一定范围和条件下学生可选课程、选老师、选进度等;四年制本科生提前修满规定的学分,可提前毕业,也可延长修业年限至 8 年。

实行主、辅修制。学习成绩优良、学有余力的学生,在校期间允许选修一门跨学科的辅修专业,以培养能力多样型、知识复合型人才。

实行优生优培制。实施拔尖人才培养计划,在第四学期末按照一定条件选拔学习成绩优秀的学生实行本、硕连续培养。

实施国家教育部卓越工程师培养计划。从相关专业选择部分优秀学生,组建卓越工程师班,实行“卓越人才培养方案”。

3.学校有哪些品牌特色专业?

我校有 5 个国家级特色专业: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金属材料工程、车辆工程、医学检验;有 22 个省级品牌特色专业: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车辆工程、热能与动力工程、金属材料工程、工商管理、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医学检验、食品科学与工程、自动化、会计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机械电子工程、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国际经济与贸易、环境工程、电子信息工程、公共事业管理(医疗保险)、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测控技术与仪器、临床医学、信息与计算科学、通信工程。

4.学校毕业生就业情况如何?

我校始终坚持把全面促进毕业生充分优质就业作为建设高水平大学的重要内容,已建立 500 家就业基地、50 家就业工作站,确保 60% 以上的毕业生不出校门就可以找到称心的工作。近几年,我校毕业生就业率始终保持在江苏高校前列。

江南大学: 选测科目等级要求为 BB 以上(含 BB)

江南大学地处江苏省无锡市,是教育部直属、国家“211 工程”和“985 优势学科创新平台”重点建设高校,是中国轻工领域实力最强的大学,享有“轻工高等教育明珠”的美誉。在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公布的 2009 年全国一级学科评估结果中我校食品科学与工程、轻工技术与工程排名第一,纺织科学与工程排名第二(以获第一名学科数量统计,我校与其他 7 所高校同列全国高校第 11 位,列江苏省高校第 2 位)。在“武书连 2012 年中国大学排行榜”上江南大学位居第 52 位。《中国新闻周刊》公布了“2010 年度中国大学满意度排行榜”,在全国 110 所主要大学中,江南大学综合排名列第 18 位,生活满意度排名列第 4 位,学习教育满意度列第 34 位,所在城市满意度列第 2 位。

1.请介绍江南大学今年的招生计划及录取规则情况。

2012 年江南大学面向全国 31 个省、市、自治区招生,在江苏省投放的普通类计划占总计划的 26% 左右。录取政策如下:

(1)选测科目等级要求为 BB 以上(含 BB),必测科目等级要求为 4C1 合格。

(2)对于进档考生,以“先分数后等级”的原则,按分排序、遵循志愿。当考生填报的所有专业志

愿都无法满足时,若服从专业调剂,将考生调剂到招生计划尚未完成的专业;若不服从专业调剂,则按退档处理。投档分与等级均相同时,以专业相关科目成绩高者,结合考生的学业水平测试等级、综合素质评价择优录取。

(3)其它要求按照江苏省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2.江南大学本科生就业情况如何?

学校每年为毕业生组织大型校园招聘会三场以上,企业单场招聘宣讲会 400 多场,并有丰富的网络就业信息资源。提供的就业岗位供需比达 6:1 以上。近几年学校毕业生就业率一直稳定在 95% 以上,毕业生就业主要分布在长三角地区。

3.学校在本科人才培养方面主要有哪些举措?

主要有以下多项举措:

(1)“国家生命科学与技术人才培养基地”,以培养生命科技领域高新技术创新创业人才为目标,以工业生物技术为特色,为我国能源、环境、医药、食品、化工等行业,培养具有较强实践能力、富有创新精神的高层次人才。基地班面向生物工程学院的生物工程、生物技术,食品学院食品科学与工程、食品质量与安全,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的化学工程与工艺、高分子材料与工程、应用化学,环境与土木工程学院的环境工程,医药学院的制药工程等专业的当年新生中进行二次选拔。学校对基地班的学生有以下激励措施:学生可全部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其中 30%~50% 的学生还可获得硕博连读的机会,可优先获得推荐到国外高校学习的机会,获得各类奖学金、助学金比例高于普通班学生,借阅图书资料等辅助学习条件方面可享受研究生待遇等。

(2)学校作为教育部首批实施“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的试点高校之一,充分发挥现有强势学科的带头作用,借鉴吸收国际高等工程教育发展的成果和经验,以培养造就一批创新能力强的优秀工程师。试点专业为食品科学与工程、生物工程、纺织工程、物联网工程、制药工程和机械工程及自动化(机械电子工程方向)6 个专业。

(3)至善学院以培育“学术大师”、“兴业英才”和“治国栋梁”为长远目标而筹建的荣誉学院。自一年级起在全校所有本科专业学生中选拔 5% 具有突出培养潜质或特殊专长的优秀本科生,与学生所在专业学院双向管理、共同培养,对至善学院学生采取专业学习在源学院,素质提升在至善学院的“虚拟学院”管理模式。学院学生享受校内最优秀的教师资源、最优质的教学资源、最广泛的社会资源和最雄厚的物质资源。学校在教学管理、学生管理、研究生培养以及学校公共资源使用等多个方面均有政策向至善学院学生倾斜:免收所有素质课程学分的学费,优先推荐免试研究生,优先推荐参加国际交流,优先参加高水平学术讲座,优先参与学校大型活动,优先推荐世界 500 强企业实习项目,单独召开针对至善学院毕业生的就业招聘会,学生在图书借阅、实验室、机房使用等方面全部享受研究生待遇。

苏州大学: 改革本科教育模式,培养优秀本科人才



苏州大学

苏州大学坐落于素有“人间天堂”之称的古城苏州,是国家“211 工程”重点建设高校和江苏省属重点综合性大学。经过一百多年的办学历程,已发展成为一所拥有十二大学科门类,在国内外具有一定知名度的地方综合性大学。

1.苏州大学在人才培养模式上有哪些特点?

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制定以专业核心课程为基础培养方案,辅之以学术型、国际型、复合型、应用型、创新创业型等不同发展目标为导向的人才培养子方案,融合“卓越人文学者”、“卓越工程师”、“卓越医师”,“全英语教学班”等单项教改方案以适应学生个性发展的需求。

(2)通过职业生涯规划等辅导指导学生规划学业和人生发展目标,

(下转第 13 版)

(上接第 12 版)

引导学生结合自身的特点和发展潜力适时调整学业和人生规划。学生为实现职业生涯规划可自主选择并适时调整专业培养子方案。

(3) 贯彻育人为本的理念,努力探索高等教育大众化条件下的高素质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借鉴哈佛、剑桥等国外著名大学“住宿学院制”、中国传统的“书院制”等管理模式,先后成立了敬文书院和唐文治书院。

2.学校对优秀新生有哪些奖励办法?

为鼓励更多的优秀考生报考我校,并为其成才提供更多的条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校长特别奖提供每人奖学金人民币 5 万元整,优秀奖提供每人奖学金人民币 2 万元整 (具体详见我校公布的优秀新生奖励办法)。

3.请介绍苏州大学“试点学院”——纳米科学技术学院的情况。

我校纳米科学技术学院是教育部首批设立的 17 所“试点学院”之一,是根据国家产业转型升级的需求,由我校、苏州工业园区政府和加拿大滑铁卢大学合作,按照国际一流学院发展理念与发展模式打造的一所高起点、国际化、紧贴区域纳米产业发展需求的新型学院。

学院师资力量雄厚,以中国科学院院士李述汤教授为核心,其中有国家“千人计划”2 人、“青年千人计划”3 人、江苏省“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3 人等,90%以上的教师具有海外或境外留学工作经历。学院拥有多功能光电子能谱仪、扫描电子电镜、高分辨透射电子电镜、综合光学测量平台、半导体加工超净化间、有机光电综合加工和测试平台等在内的国际领先的硬件设施设备。同时学院制订国际化的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实施全英文专业课程教学,实行导师制,为本科生成才提供有利保障。

学院作为国家级试点学院,学生享有更多的免试保送研究生机会。学院与加拿大滑铁卢大学建立了“2+2 本科生联合培养项目”、“3+1+1 本硕连读联合培养项目”以及“2+2 博士生联合培养项目”,学生还可以参加我校与国外数十所大学签订的学生交流和联合培养项目。学院还设立 4 万元的“优秀新生奖学金”,50 多万元的留学奖学金,各级各类助学金的覆盖面可达到全院学生的 50%以上。

4.请介绍苏州大学国际合作交流情况。

我校与日本、法国、韩国、新加坡、德国、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英国等国家以及我国香港、台湾等地区的 130 多所高校建立了校际交流关系。主要的国际合作交流项目有:教育部《1+2+1 中美人才培养计划》项目,新加坡国立大学“3+2 本硕连读”项目,美国阿克隆大学“3+2 本硕连读”项目,加拿大劳伦森大学合作的“3+1+1”和“3+1+1.5”项目。另我校是“江苏-安大略省学生交流项目”合作院校,每年选派优秀学生赴加拿大多伦多大学、滑铁卢大学等名校交流学习。我校还与日本、韩国等国家的多所大学以及加拿大滑铁卢大学开展“2+2 双学位”学生共同培养项目。开展与海外高校学分互认学生交流项目。我校设立各类国际人才培养基金,鼓励学生出国交流、出国留学。

中国矿业大学：为学生提供三次专业选择的机会

中国矿业大学是教育部直属的全国重点大学,是国家“211 工程”和“985 工程”“优势学科创新平台项目”重点建设的高校之一。学校设有研究生院。经过一百多年的建设和发展,学校已经形成了以工科为主、以矿业为特色,理工文管法经教等多学科协调发展的学科专业体系,具有学士、硕士、博士学位授予权。

1.中国矿业大学 2012 年计划招生多少人?

我校 2012 年面向全国 31 个省(市、自治区)计划招收 6520 人,其中江苏省内计划招生 832 人(文科 8 个专业或大类计划招收 99 人,其中艺术设计 28 人,理科 38 个专业或大类,计划招收 733 人),同时,录取期间除自主招生考生外,还将视生源情况适当追加计划。

2.中国矿业大学对考生的选测科目及等级要求是怎样的?

我校对江苏省考生报考理科专业和文科专业选测科目分别指定为物理和历史,等级须达到 B+,另一门选测科目不做要求,等级要达到 B,必测科目的等级要求为 4C,技术科目的等级要求为合格;自主选拔录取考生的选测科目等级为 2B;艺术、体育类专业考生的录取按省考试院规定执行。

3.中国矿业大学确定录取与否和确定录取专业的规则是什么?

录取规则:进档考生在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和身体健康状况检查合格的情况下,学校按照投档分数从高到低录取。当考生的投档分相同情况下,按照“先分数后等级”的规则优先录取。

录取专业确定原则:根据考生志愿分布设定专业级差,第 1、2 专业志愿的级差为 2 分,以后各专业志愿的级差均为 1 分;对我校指定的选测科目等级达 A+的考生加 2 分,等级为 A 的考生加 1 分,考生自选测科目不加分。

4.学生入学后,如果专业不适合自己,能否进行专业调整?

为了增加学生自主选择专业的机会,激励学生努力学习、发展专长,学校为学生提供三次专业选择的机会。对于获得优秀新生奖学金的考生,根据有关规定在入学 3 个月内可以申请调整专业;入学一年后,学习成绩优秀或确有专长的学生,可申请在全校范围内的相应科类中转专业;按照大类招生的专业,学生学习两年后再确定专业。

5.学生在校期间是否有机会赴国外学习交流?

我校实施国际化教育制度起步早,通过全方位加强对外交流与合作,同美国、英国、德国、澳大利亚等国家近 50 所高等学校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与德国杜伊斯堡大学、英国诺丁汉大学、美国肯塔基大学等著名大学,签订联合培养协议,每年从在校生中选送部分品学兼优、具备相应条件的学生到国外继续学习,在取得相应学分后,由续读高校和我校各自颁发国家承认的学士学位证书。

经教育部批准,我校与澳大利亚格里菲斯大学合作举办土木工程专业本科教育项目今年首次面向江苏、山东、河北等 7 省直接招生,学生入学后实施“2+2”的培养模式,前两年在国内学习,后两年在国外学习,学生毕业时符合中国矿业大学全日制本科生授予学士学位规定者,授予中国矿业大学颁发的《学士学位证书》,完成国内外阶段培养要求的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学生,还可获得国外文凭。

6.进入中国矿业大学学习,将来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会有多大?

我校设有研究生院,为深化教学改革,鼓励学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提高研究生选拔质量,对于符合学校有关规定,成绩优秀,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优秀毕业生可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或直接攻读博士学位,推荐人数占毕业年级总人数的 15%。

7.中国矿业大学毕业生就业形势如何?

近几年来,在全国就业形势严峻的情况下,我校进一步加强就业指导和教育,完善就业服务体系。近 7 年,我校大学生就业率超过 96%,位居江苏高校首位,全国高校前列。2009 年毕业生就业率达 97.23%,2010 年达 98.07%,2011 达 98.44%。

扬州大学：新增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学前教育两个专业

扬州大学是江苏省属重点综合性大学,具有 110 年的悠久办学历史,人文积淀深厚,教育资源优越。学校现有 107 个本科专业,涵盖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管理学、艺术学等十二大学科门类具有学士、硕士、博士学位授予权。学校正大力推进由“规模大校”到“内涵强校”的转变,由“改革名校”到“质量名校”的转变;努力构建和谐学校,紧紧围绕“建设高水平地方综合性大学”的目标奋发前进。

1.扬州大学 2012 年招生计划及招生专业安排情况如何?

2012 年扬州大学面向全国 27 个省、市、自治区计划招收本科生 6100 余人。其中江苏省内招生近 5000 人,招生本科专业(不含方向)104 个,其中新增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学前教育等二个专业。招生专业涵盖了整个十二大学科门类。招生批次有提前批、本科一批、本科二批。招生计划和招生专业都是江苏省最多的学校,给广大考生提供了极大的选择空间。

2.学校学业水平测试等级要求是如何确定的?

根据《江苏省 2012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意见》的有关规定,我校针对不同批次、不同专业类别对学业水平测试的等级提出不同的要求。

选测科目:本科一批(招生代码 1381)文理科均为 2B;本科一批(招生代码 1646 农科类专业)为 2B;本科二批(招生代码 1381)文理科均为 2B;本科二批(招生代码 1646 中外合作办学)为 2B。

必测科目:普通类专业统一确定为 4C1 合格;体育、艺术类专业为 4C。

综合素质评价:按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教育考试院的规定执行。

3.扬州大学有哪些品牌、特色专业?

扬州大学现有 6 个国家级特色专业:动物医学、农学、化学、数学与应用数学、水利水电工程、汉语言文学;13 个省级品牌专业:汉语言文学、数学与应用数学、化学、水利水电工程、农学、动物医学、应用化学、农业水利工程、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动物科学、生物技术、生物科学、园艺;16 个省级特色专业:经济学、法学、体育教育、烹饪与营养教育、物理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思想政治教育、历史学、植物保护、工商管理、高分子材料与工程、英语、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动物科学、热能与动力工程、车辆工程。

4.学生入学后可否申请转专业?

我校规定:在籍全日制一年级本一、本二批次本科生,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规章制度,无违规、违纪记录;身体条件符合转入专业招生的要求;对所转专业有一定的志向和爱好者均可于入学后第二学期申请转专业。通过转出学院审查、转入学院考核、学校批准后,单独代码招生和对口单独招生的学生分别可在单独代码招生专业和对口单独招生专业范围内转专业,其它专业的学生(定向培养的除外)可以在全校专业范围内转专业。

5.本一批次农科类专业为何单立代码招生?

我校农科类专业 2012 年将继续在本一批次单立代码(1646)招生。其主要目的是:

为了培养更多具有较强社会适应性的创新型人才,以满足我国“三农”发展对高层次农科人才的迫切需要;为了更好地落实国家对农科招生的特殊倾斜政策,在国家政策许可范围内进行自主招生,使有志于我国“三农”事业的广大优秀青年脱颖而出;为更好地适应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改革的需要。农科是我校传统优势学科,已经率先建成“国家一省一校”重点学科建设体系和“博士-硕士-学士”人才培养体系。每年农科均有 10%左右的优秀本科生免试直接攻读硕士学位,5%左右的优秀硕士生免试直接攻读博士学位。对农科本一批次采取单立代码招生,有利于进一步彰显办学特色,为大力推进科技创新和“本硕博一体化”工程选拔更多优秀本科生源;可以增加投档和录取机会,帮助考生实现来我校求学深造愿望。我校今年继续在本一批次设立 2 个完全独立代码,分别划定投档线。依据省有关规定,农科专业代码可以享受降分政策。根据以往投档情况,农科专业代码投档线一般可以比省控线低 5-10 分。考生在填报志愿时,若分别填报我校两个代码所属专业,可以增加录取我校的机会。

6.学校录取的主要规则是什么?

(1) 根据江苏省“3+学业水平测试+综合素质评价”高考改革方案,对进档考生按照“遵循专业志愿,依据选测科目,先分数后等级”的原则决定考生录取与否及所录取专业。①先分数后等级:即对进档考生按总分排序,当总分相同时,再参考考生的学业水平测试等级排序,决定考生是否录取及所录取专业。②专业之间设定分数级差,级差为 1-3 分。

(2) 对报考我校英语、日语、朝鲜语、法语、阿拉伯语专业的考生,高考外语单科成绩原则上不得低于 95 分;报考国际经济与贸易(国际商务)专业的考生,外语单科成绩原则上不得低于 85 分。

(3) 艺术类专业录取办法:美术类专业:对文化分与专业分均达省控线的出档考生,按考生文化分与专业分之和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对其中文化分或专业分排列前三名的考生优先录取;音乐学专业:对文化分与专业分均达省控线的出档考生,按其专业成绩择优录取。

(4) 体育类专业录取办法:对文化分和专业分均达省控线的出档考生,按考生文化分与专业分之和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对专业分排列招生计划数前 8%的出档考生优先录取。

(5) 体育特长生的录取,按省教育厅和省教育考试院相关文件精神执行。

7.学校毕业生就业形势如何?

我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成效显著,毕业生就业率连续三年保持在 96%以上,其中,协议就业率保持在 85%以上。

上海交通大学：对江苏招生有倾斜

上海交通大学是我国历史最悠久的大学之一,她的前身是创办于 1896 年的南洋公学(现徐汇校区校址),曾用南洋公学、交通大学上海学校、国立交通大学(上海本部)、国立交通大学、交通大学等校名,1959 年始称上海交通大学。目前,上海交通大学是国家教育部直属、教育部和上海市共建的全国重点大学、也是国家“985”工程建设若干所世界先进一流水平大学的首批高校之一。

(下转第 14 版)

(上接第 13 版)

1.上海交通大学 2012 年招生计划情况如何？

2012 年上海交通大学校本部在江苏省公布的计划初定 77 名【其中理科 58 名，文科 2 名，艺术(理) 10 名，国防生 7 名】，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计划招收 19 名，以上招生计划均不包括保送生、自主招生(预录取)计划。继续实行上海交通大学(2103)和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2139)两个招生代码。经教育部批准、江苏省教育考试院同意，2012 年我校继续在江苏省开展自主选拔录取试验(自主招生)。经我校考核、面试已有 200 多名考生获得我校预录取和保送生录取。在全校总计划减少情况下，对江苏的招生还是有较大倾斜的。如 2011 年公布计划招生 107 名，实际招生 280 多名。这样，2012 年实际招生数至少已不会少于 300 名。

2.请介绍学校今年的录取规则。

(1) 我校校本部对普通类考生要求两门选测科目达 2A,其中一门为物理(理工类)或历史(文史类),对另一门选测科目不作规定(对自主招生预录取和艺术特长生考生,要求两门选测科目达 2B)。我校医学院要求两门选测科目达 2A(其中一门为物理),另一门选测科目为化学或生物。国防生要求选测科目 1A1B。对艺术类考生要求必测科目等级达到 7C。对进档考生的录取,在总分相同情况下依次看数学、外语、选测 2A+、物理(历史)A+,即在总分相同情况下看数学,数学相同情况下看外语,以此类推。

(2) 我校继续实行“专业(学院)志愿顺序级差制”,级差计算 2 次后不再累计(即:2-1-0-0-0……)。考生在填报专业志愿时,可根据自己的兴趣和实力将所报专业顺序进行合理排列。

(3) 电子信息科学类(本硕连读试点班)、理科试验班类(数学-金融本硕贯通试点班)、工科试验班类(工科-管理本硕贯通试点班)、临床医学八年制(法语班),以高考原始分(不含地方政策性加分和学校加分)排序录取,且仅接收第一专业志愿填报者。致远学院是我校“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内设数学班、物理学家班、生命科学班和计算机科学班(原 ACM 班),学生总数不超过 120 人。学校从优秀新同学中选拔。

(4) 我校工商管理类专业从 2010 年起,不直接从高考考生中招生,改由进校后大二下学期从理工类院系选拔。有志攻读工商管理类专业的同学,可先报考我校理工科各专业类,进校后大二时再申请转往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类各专业;也可直接报考工科试验班类(工科-管理本硕贯通试点班)。

(5) 我校交大密西根学院、工科试验班类(中外合作办学)所属专业因学费较高,仅接收填写志愿的考生,不接受调剂(不作为调剂专业)。

(6) 对艺术类(艺术设计)考生的录取按照“上海交通大学 2012 年艺术设计专业招生简章”实施。统考语数外三门科目按总分 440 分作为文化成绩。

(7) 我校承诺凡服从调剂,符合体检要求及招生规定,进档不退。

3.上海交通大学如何对待各类加分？

对于教育部在《2012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中列出的照顾和优惠对象,我校原则上按照各省级高校招生办公室的规定执行。同一考生如享受我校多项优惠加分条件,只取其中最高一项。各省级招办规定的优先录取对象的加分可与我校优惠加分叠加。

4.上海交大实行多年的“进校一年后转专业”的规定，是否继续执行？

我校实行多年的进校一年后根据志愿和学习成绩,可转到自己更适合的专业学习的规定继续有效,但对于选择按院招生的学院而言,这时的“选择专业”应理解为“选择学院或专业类”。同时在第四学期开始,每一个交大的本科生还可以量力而行辅修第二学科,既能培养自己的兴趣、爱好,又能拓展知识面,帮助自己朝“复合型”人才方向发展。提前批次录取或定向培养录取的考生原则上不能转专业。

5.高考成绩优异的学生报考上海交通大学有何优惠政策？

为鼓励全国各地优秀应届高中毕业生报考上海交通大学,对各省(市、自治区)高考成绩文、理科前三十名(高考原始成绩,不含各类加分)的优秀学生,在进校后一个月内,可按文理科在全校范围内重新选择专业或学院(包括各类试点班),对进入实行按院招生的有关学院的考生,在平台分流时满足其专业志愿。

华东师范大学：面向江苏招生均为非师范类专业

华东师范大学创建于 1951 年,是新中国成立后建立的第一所综合性师范大学,是以大夏大学、光华

大学为基础,调入复旦大学、同济大学、浙江大学、圣约翰大学等高校的部分系科创办而成的。60 多年的风雨历程,学校现发展成为拥有哲学、教育学、经济学、法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管理学等 9 大学科门类的综合型研究型大学。学校现在是教育部直属全国重点大学,是国家“211 工程”、“985 工程”重点建设高校。

1.请介绍华东师大 2012 年在江苏的招生计划及报考条件。

我校 2012 年在江苏投放招生总计划为 163 人(不包括提前录取的保送生、自主招生、艺术特长生等),其中普通文史类 34 人,理工类 113 人,体育类 5 人,艺术类 11 人。招生总计划基本与往年持平。江苏考生报考我校普通类专业的条件是选修科目为 2B,必测为 4C1 合格。艺术体育类专业要求是 7 门必测科目 D 级不超过 3 门。

2.华东师大在具体专业录取时有哪些照顾政策？

首先,对实行平行志愿投档的批次,对于第一志愿投档进入我校的考生,只要在德体方面无受限条件,且专业愿意服从调剂,都会被我校录取,不会被退档,即投档即录取。

学校对江苏优秀考生有校内加分政策,对选测成绩达到一个 A+ 的,给予投档加分 2 分优惠,然后进入专业录取的优惠政策。对参加我校自主招生选拔考试获得学校 B 档优惠加分的学生,学生第一志愿投档进我校后,我校即按承诺给予加分后进入专业录取。

专业录取时设立级差分,级差分为 2、1、1、0、0。未被填报专业录取的考生,只要服从调剂,都会被调剂录取。

3.华东师大本科培养方面有哪些特点和优势？学生进入学校后，在专业培养上有哪些具体措施来保证学生获得综合型的培养？

首先,学校实行自由选课基础上的学分制,除专业必修课外,学生可以拥有自由选课的权利。学校每年开设有近 6000 门课程供全校学生选修,学校正逐步打通本科专业间、本科与研究生课程间的限制,使学生拥有充分的教育机会。另外,在一年级期间,本科生学生可以申请转专业,不设定申请转专业条件。只要经转入专业考核合格同意,就可以转到别的专业学习。学校每年提供选修第二专业供学有余力者选读,为学生本科毕业后就业或进一步深造提供多专业培养机会。学生还可选读上海市西南片高校(包括上海交大、东华大学、复旦大学医学院、华东政法学院等 13 所高校)开设的辅修第二专业。修满辅修专业学分要求的,可以获得主办学校颁发的辅修专业证书。

近年来学校加强了与国内外名校间的学生互换修读学分的制度,使优秀学生到国外名校交流学习,拓宽学生的国际视野、体验多元文化,提升学生在跨文化环境下的学习和发展能力。国内部分名校部分如上海交通大学、山东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中山大学等。还设立“国际交流专项奖学金”,支持优秀学生赴海外著名大学学习交流,目前学校开展的主要项目有美国哥伦比亚大学的“师范生卓越人才培养计划”项目、美国科罗拉州大学的“2+2”项目(可获中美两个大学的学位证书)、阿尔巴尼-纽约州立大学、加拿大维多利亚大学、英国曼彻斯特大学、德国比勒菲尔大学、日本明治大学、东北大学等交换生项目及“迪斯尼课程与实习项目”等,近年来每年约有 15%的本科生被选派到国内外大学学习和交流。

在本科教学过程中,院系给新入学学生配备本科导师,帮助学生尽快适应大学学习生活;鼓励学生参与教师科研工作,学校设立大学生科研基金,开放实验室和硬件设施,鼓励和支持学生积极参加各类学科竞赛活动,培养学生创新能力发展。

4.学校本科毕业生的就业情况如何？

首先,学校非常重视大学生职业生涯的规划,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职业生涯指导讲座,对大学生实行全程化的职业指导和培训。学校设有专门的机构为毕业生提供全方位的就业服务和指导,积极开展毕业生就业市场,建立和拓展大学生实习基地。由于我校注重抓教学质量,注重大学生综合能力和素质的培养,加上我校的综合学科优势以及地处上海的地域优势,因此我校毕业生具有明显的就业优势和竞争力。近年来我校本科生就业落实率始终保持 95%以上的较高水平,在全国部属高校中名列前茅。就毕业生就业的地域分布而言,近几年我校 80%的本科毕业生在上海地区就业,10%左右在上海以外的沿海省市就业,每年毕业生中就读研究生的比例在 30%左右。

上海外国语大学：精心打造“国际化特色人才培养创新平台”

上海外国语大学是教育部直属并与上海市共建、

进入国家“211 工程”的全国重点大学。学校已形成以语言文学类学科见长,文学、教育学、经济学、管理学、法学等五大门类协调发展的学科格局。

1.上海外国语大学 2012 年本科在江苏的招生计划是多少？

我校 2012 年在江苏的招生总计划为 95 名(不含保送生、自主选拔录取、高水平运动员招生计划),其中文科 34 名,理科 61 名。招生专业(含方向)共 30 个:英语、英语(教育)、俄语、德语、法语、西班牙语、阿拉伯语、日语、意大利语、葡萄牙语、朝鲜语、越南语、希伯来语、乌克兰语、对外汉语、翻译、商务英语、国际经济与贸易(英语)、国际经济与贸易(日语)、金融学、法学、国际政治、教育技术学、新闻学(国际新闻)、广播电视新闻学、广告学、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工商管理、公共关系、会计学。

2.上海外国语大学在专业设置上有何特色？

我校是一所培养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能够参与国际事务和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高端复合型涉外人才的多科性、国际化、高水平外国语大学,学校在专业设置上充分发挥外语教学优势,将外语强项融入各专业教学中,形成了具有鲜明上外特色的专业结构设置:

国际经济与贸易(英语)专业等复合型专业,专业和英语教学并重,语言教学采用专业英语教材,学生在二年级与四年级时要求参加全国英语专业四、八级考试,通过者分获英语专业四、八级证书;德语(英语)专业等语言类专业,学生在学习本专业语种的同时,还必须学习英语,学生在二年级时要求达到英语专业四级水平,四年级时可报考英语专业八级考试。

3.2012 年学校的招生专业有什么新特点？

今年起在会计学专业下开设 ACCA 方向班,在会计学(英语)专业培养的基础上,采取与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ACCA)合作的方式,培养“英语+专业+职业”型的高层次国际化人才。学生进校后进行选拔,会计学(ACCA 方向)的专业课程采用原版 ACCA 英文教材进行双语授课,学生需修完相应的 ACCA 项目课程,参加 ACCA14 门课程的全球统考(该方向学生免其中前 5 门课程全球考试),考试合格者可申请成为 ACCA 会员。ACCA 方向学生完成我校规定的学业任务后可获得本科毕业证书和管理学士学位证书。此外,我校 ACCA 方向学生符合条件的还有机会申请英国牛津布鲁克斯大学的应用会计理学士学位。

4.学生是否可以修读第二专业、第二学位？

为适应改革开放及经济建设对人才的需要,培养具有较宽广的知识面和较强工作适应能力的复合型人才,我校鼓励学有余力的学生修读第二专业或第二学位。学生可参加我校的辅修专业学习,也可参加上海市东北片普通高校或上海市松江大学园区的跨校辅修专业学习,修满规定学分可获得第二专业证书,修满规定学分且论文通过可获得辅修专业学士学位。

5.各专业学生出国交流、社会实践机会多吗？

学校积极开展国际间的学术交流与合作,已与 48 个国家和地区的 218 所著名大学建立了合作关系。学校还在日本、意大利、秘鲁、匈牙利建立了 4 所孔子学院。各院系、各专业每年都派遣优秀学生赴国外留学,学生还应邀参加各类国际重要学术论坛,出国交流机会相对较多。

学校坚持实践育人,我校的学生志愿者活跃在北京奥运会、上海世博会、上海 APEC 会议、上海世游赛、世界俄语大会等重要国际会议、重点国际活动及重大国际赛事等场合,以过硬的语言技能、文明礼貌的服务赢得了中外人士的赞扬。上海世博会期间,我校近六成学生担任志愿者,提供 20 多种语言服务。在各高校世博志愿者中,上外志愿者们的工作时间最长,涉及岗位和派出人员最多。

6.近年来学校的毕业生就业情况如何？

我校毕业生中约 10%继续读研,约 20%出国留学或工作,约 70%参加就业,其中 90%以上在上海、北京、江苏、浙江工作。由麦可思人力资源信息管理咨询公司(MyCOS)完成的 2009 年度 211 院校毕业生就业能力调查报告显示:我校毕业生就业能力指数为 90%,在全国 211 院校中排名第五。

浙江大学：具有“双专业/双学位”培养模式

浙江大学是教育部直属的普通高等学校,是国家首批重点建设的“211 工程”和“985 工程”高校之一。学校前身求是书院成立于 1897 年,为中国人自己最早创办的新式高等学府之一。经过 115 年的建设与发展, (下转第 15 版)

(上接第 14 版)

学校已成为一所基础坚实、实力雄厚、特色鲜明，居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国际知名大学。

1.2012 年浙江大学在江苏省的招生计划情况及录取原则如何？

2012 年我校在江苏省招生计划为 114 人，其中理工类 81 人，文史类 27 人，艺术类 6 人。按照浙江大学在江苏省分专业或分大类招生计划数，采取“先等级后分数”的进档原则，对考生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不设专业间分数级差，服从专业调剂并体检符合录取标准的考生，一旦进档，不退档。

2.学校对江苏省考生学业水平测试有什么要求？

选修科目为：物理（理科）和历史（文科），另一门选修科目不作要求，文、理科两门选修科目等级均要求为 2A，必修科目和综合素质符合江苏省招生委员会的相关规定。获得浙江大学自主生资格的考生选修科目等级要求为 1A1B；文艺特长生要求等级为 2B。两门选修科目等级均达 A+ 的考生加 3 分进行专业选择。

3.浙江大学的人才培养有什么特色？

（1）实行大类招生。按人文、社科、理、工、信息、农、医等学部实行大类招生。大类招生使学生入学时没有固定的专业“帽子”，让学生在学习中重新理解专业和认识自己，进而选择适合自己的专业方向。

（2）按大类交叉培养。学校设置了 4 个大类平台课程模块。学生在完成通识课程、大类平台课程的学习后，进入主修专业培养阶段。

（3）学生入学一年后至两年内确认主修专业。学生经过 1~2 年的学习，在大类内确认主修专业。少数确有特长的学生允许跨大类确认专业（其规模控制在所在大类总人数 10%以内）。学生可跨大类进行双修、辅修。

（4）全面实施学分制。学校实行以弹性学制、选课制等为特征的学分制教学管理，学生可以根据自身条件，自主选择课程。

（5）实行“四学期制”。学校按“秋、冬、春、夏”4 个学期安排教学，循环开课，每学期长度各为 9 周。

4.浙江大学有哪些特色教育模式？

（1）具有“双专业／双学位”培养模式，设立特色辅修班。

（2）设立竺可桢学院。竺可桢学院是学校对优秀本科生实施“特别培养”和“精英培养”的荣誉学院，学生需经严格选拔。培养过程实行淘汰制，目前，竺可桢学院除混合班、人文社科平台外，还设立以下特色班：

求是科学班：致力于培养基础宽厚，知识、能力、素质俱佳，在数学、物理、化学、生物、计算机科学和生物医学等基础学科领域具有国际一流水平的高水平拔尖创新人才和未来科学家。该班实行个性化特殊培养模式，注重培育学生科学基础及熏陶学生科学素养，本科前期阶段实施数理化生计整合强化培养，实行全程导师制，采用个性化、国际化培养方案，设置本科－硕士－博士多通道成长渠道。

巴德年医学班（医学试验班）：实行“八年一贯、两段完整”的医学博士培养模式。

5.2012 年浙江大学的招生专业有什么新变化？

根据国家对环境资源人才的需求趋势，学校今年设置“理科试验班类（生命与环境）”大类。该大类包括生命科学学院的生物科学、生物技术、生物信息学和环境与资源学院的环境科学、环境工程、资源环境科学共 6 个专业。

6.浙江大学如何招收国防生？

国防生实行提前批次录取。今年江苏省国防生录取专业有地理信息系统专业。报考国防生年龄在 20 周岁以下（截止当年 8 月 31 日），符合军队院校招收学员的体检标准，考生录取后须与浙江大学、南京军区签订《国防生培养协议书》。每年由军队提供 10000 元国防奖学金，毕业后分配到军队工作。

7.浙江大学学生的就业前景如何？

我校毕业生在人格品质、创新精神以及社会适应能力等方面都有出色表现，受到社会各界广泛认同。政府各部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国内外著名企业纷纷把我校作为人才资源库。毕业生就业率在全国高校中名列前茅；本科毕业生国内外继续升学比例超过 55%，就业和职业发展前景良好。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全面提升培养拔尖创新人才的力度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是新中国创办的第一所航空航天高等学府，现隶属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北京市、中国工程院参与共建，是国家“211 工程”、

“985 工程”建设的重点高校。建校 60 年来，北航始终把追求卓越作为办学目标，以培养国家优秀建设者和领导、领军人才为己任，造就了一大批兴业人才、治国栋梁和学术精英，为祖国的航空航天事业和社会经济发展做出了实质性、历史性的贡献。

1.请介绍 2012 年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的办法和录取规则。

今年在江苏招生计划与去年持平，为 75 人，其中理科 70 人，文科 5 人。提前批飞行国防生 2 名。理科试验班（高等工程学院）计划招生 2 名、理科试验班（华罗庚班）计划招生 1 名、理科试验班（中法工程师学院）计划招生 4 名、社会科学试验班计划招生 5 名、国家试点学院（飞行器动力工程）计划招生 4 名。

理工科类，继续实行按“大专业类”招生，主要以学院为单位，实行宽口径、大平台的专业设置与培养，最大程度满足考生的报考志愿，为学生培养提供更大的学科平台，入学后 1 年级或 2 年级学生对专业有所认识和了解后，根据个人兴趣和特长可再次选择专业。

文科类，继续试办“社会科学试验班”，培养目标是通识教育与精英教育相结合，培养面向未来、经世致用、汇通古今中西的高层次精英人才与领导型人才。文科考生志愿直接填报“社会科学试验班”，实行一年的通识教育和交叉学科基础教育，为学生的专业学习奠定宽厚的学科基础。第一学年末，学生依据对各个学科专业的认识、自己选取的专业课程套餐，以及兴趣，双向自主选择专业。专业选择范围为知行文科试验班、经济学、行政管理、心理学、法学、英语、德语。

鉴于江苏省实施新高考方案，我校对江苏省考生学业水平测试选测科目和学业水平测试等级要求为：理科一门限选物理且等级为 A，另一门限选化学或者生物且等级为 A；文科一门限选历史且等级为 A，另一门不限且等级为 A。考生进档后按“先分数后等级”的排序办法安排专业。

我校在录取专业时以实际考分为准，不设专业志愿“分数级差”，请考生填报专业志愿时，考虑专业的报考梯度，在“是否服从专业调剂”栏应填“服从”，学校会尽可能满足考生专业志愿，或录取到与其志愿相近的专业，从而增加考生被我校录取的机会。对于享受加分、降分政策的考生，可按江苏省招办的规定加分、降分提档。录取专业时以实际考分为准。高考成绩总分相同时，优先录取有政策加分考生。

2. 2012 年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招生有哪些新举措？

（1）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首批进入国家教育体制改革“试点学院”，开展创新人才培养综合改革。招生专业“飞行器动力工程”，培养面向国际学术前沿、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致力于未来航空发动机和新能源行业的优秀建设者和领军、领导人才。

（2）2002 年创办的高等工程学院、2009 年创办的华罗庚班及北航计算机学院进入国家“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探索面向基础科学和重大工程技术应用的人才培养”试点项目。另外，有 10 个专业获批教育部“卓越工程师计划”，分别是中法、材料、电子、自动化、飞行器动力、飞行器设计、计算机、机械、测控与仪器、软件专业；使北航持续保持着在国内高等工程教育领域的引领地位，也在世界高等工程教育中走出一条中国特色之路。

（3）本科教学推进实施“一制三化”，即：导师制、个性化、小班化、国际化的改革举措，促进培养拔尖创新人才。大力推进全英文课程建设，实施本科生研修课建设，推进文科通识教育改革。

（4）在四类理科、文科试验班的辐射下，全面提升培养拔尖创新人才的力度。各学院实施特色人才培养计划：软件学院实施“软件先锋计划”，配备成功名人做学生的“人生导师”，优秀学生可获得 10 万元的高额奖学金和助学金；计算机学院实施“拔尖人才试验班”，采用与国际接轨的培养方案；航空学院开设“航空实验班”；材料学院开设“英才班”；能源与动力学院开设航空百年“中国心”计划的“吴大观英才班”，本硕博一体化培养，与中航集团合作设立高额奖学金，最高奖励额度 20 万元等等。

武汉大学：2012 年新增 5 个本科专业

武汉大学是教育部直属的重点综合性大学，国家“211 工程”和“985 工程”重点建设的知名高水平大学。

武汉大学溯源于 1893 年清末湖广总督张之洞创办的自强学堂，历经传承演变，1928 年定名为国立武汉大学，是近代中国第一批国立综合性大学。百余

年的建设发展，奠定了武汉大学坚实的办学基础和卓越的学术声望，无论是办学规模、水平，还是综合实力、核心竞争力，武汉大学都在全国高校中名列前茅。

1.请介绍武汉大学 2012 年招生计划情况。

2012 年，武汉大学 37 个院系的 119 个本科专业（专业大类）面向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招收普通本科生 7650 人，较 2011 年减少 250 人。

2.请介绍武汉大学的办法和录取规则。

2012 年武汉大学新增 5 个本科专业：数字出版、微电子科学与工程、导航工程、地理国情监测和全球健康学。

学校调阅考生档案的比例一般不超过 120%。对招生计划量大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下同）和实行平行志愿投档的省，学校可根据生源分布情况确定招生计划微调方案和调档比例。

（1）确定考生录取专业时实行分数优先的办法。总分相同时，以专业相关科目成绩高者优先录取，专业相关科目如下：

专 业	专业相关科目
理工类专业	数学 + 综合
文史类专业	语文 + 综合
俄语、德语、法语、日语	外语单科 (外语单科须达满分 80%)

（2）考生外语语种

专 业	外语语种要求
俄语、德语、法语、日语	本语种、英语
英语、翻译、播音与主持艺术、国防生各专业	英语
其他专业	不限(进校后均须以英语作为第一外语)

（3）艺术特长生、高水平运动员的录取按当年招生简章执行，其高考文化成绩应达到教育部及省级招办相关规定的要求。

（4）录取时，往届生与应届生一视同仁，但国防生、定向西藏就业学生限招应届生；除外语类专业同等条件下男生优先外，无男女比例限制。

（5）录取时，以考生所在省级招办投档成绩为准，对于按照规定可增加分数或降低分数投档的考生，我校认可其加分，但考生的实际高考文化成绩须不低于我校在考生所在省的录取批次线（简称重点线，若重点线分 A、B 两档，我校执行 A 线高档，艺术类专业、少数民族预科生除外）；安排专业时，以考生实际高考文化成绩为准（符合一定条件的自主选拔录取考生在安排专业时可享受相应的加分）。

（6）护理学专业只录取明确填报有该专业志愿的考生。

在江苏省，武汉大学对普通高考考生的选测科目等级要求为 AB+ 及以上，对获得自主选拔录取资格的考生和获得艺术特长生资格的考生，其选测科目等级要求为 2B 及以上，以上三类考生的必测科目等级要求均为 4C1 合格。

分专业录取时，武汉大学采用“先分数后等级”的办法，即按照考生实际总分（语数外 + 附加分 + 奖励分，不含政策加分）从高到低排序，总分相同时按选测科目等级高低排序,相关科目等级高者优先录取。相关科目理工类为物理，文史类为历史。同等条件下，考生必测科目等级高者优先录取。其他类别考生的测试科目等级须不低于江苏省招办的有关规定。

对有选考科目的省市，我校指定的选考科目如下：江苏省，物理、历史

3.武汉大学本科毕业生就业情况如何？

武大毕业生一次就业率在教育部直属高校中一直名列前茅，每年有 50% 左右的本科生毕业当年继续深造。2011 年，武汉大学本科毕业生 7547 人，保送和录取研究生 2781 人、出国 928 人。在出国的本科毕业生中有不少人获得全额奖学金，赴哈佛、耶鲁、剑桥、普林斯顿等国际著名大学深造。参加就业的同学，70%工作地点在直辖市、省会或计划单列城市，毕业生就业的起点高、质量好、发展空间大。

近三年普通本科毕业生流向统计表

类 别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毕业生总数	6753	7350	7547
录取研究生人数	2578	2811	2781
录取研究生比例	38.18%	38.24%	36.85%
出国人数	571	743	928
出国比例	8.46%	10.11%	12.30%

注：以上数据统计截止日期为当年 9 月 1 日

